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0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大樓九樓國際會議廳

出席人員：

林啟瑞	王錫福	余政杰	任兆亮	段葉芳
黎文龍	林鎮洋	楊重光	李文興	邱垂昱
李有豐	鄧道興	周瑛石 (請假) 畢富國 (代理)	陳慧芬	洪文平
林丁丙	黃子坤	楊哲化	孫卓勳	張添晉
翁頌舜	蔡仁惠	李新霖	蘇春熺	練光祐
黃育賢	張永宗 (請假) 李達生 (代理)	吳浴沂	陳英一	任貽均
張 合	蔡孟伸	蔡德華	唐自標	陳志恆
宋裕祺	蘇昭瑾	胡憲倫 (請假) 葉瑞全 (代理)	黃聲東	吳建文
王河星	胡同來	陳銘崑 (請假) 洪子逸 (代理)	李來春	王鴻祥 (請假) 林靜如 (代理)
蘇瑛敏	楊韻華	張嘉育	陳春山 (請假)	葉惠蘭
陳慧貞	張資榮			

主席：姚立德

記錄：何翊寧

一、 頒獎：

(一) 太陽光電第三屆論壇暨大專院校研發成果產品應用競賽大會獲獎團隊指導老師獎狀：

1. 王子建教授
2. 何文章助理教授
3. 余琬琴助理教授
4. 范政揆專案教師
5. 魏大華助理教授
6. 楊重光教授
7. 蘇昭瑾教授

(二) 致頒嘉勉狀：

1. 材料及資源工程系柯明賢助理教授辦理 100 學年度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貢獻良多，圓滿完成任務，特致本狀，藉表嘉勉。
2. 工業工程管理系林榮禾副教授指導學生參加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舉辦「2011 全國管理碩士論文獎」，榮獲非營利機構管理類佳作，發揚校譽，特致本狀，藉表嘉勉。
3. 工業工程管理系林榮禾副教授指導學生參加中華商管科技學會舉辦「2011 年第六屆中華商管科技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榮獲工業工程與管理類最佳論文獎，發揚校譽，特致本狀，藉表嘉勉。
4. 能源系王長春助理教授籌劃太陽光電第三屆論壇暨大專院校研發成果產品應用競賽大會，認真負責，圓滿達成任務，特致本狀，藉表嘉勉。
5.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蘇昭瑾教授協助太陽光電第三屆論壇暨大專院校研發成果產品應用競賽大會，盡心盡力，貢獻良多，特致本狀，藉表嘉勉。
6. 建築系楊詩弘助理教授兼總務處營繕組組長辦理教育部

100 年度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案，盡心盡力，貢獻良多，特致本狀，藉表嘉勉。

二、 主席報告：

(一) 教育部技職司進期將推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強調人才培育及研發技轉必須與產業有緊密的結合，並發展本校的特色及優勢。請各相關單位務必全心投入爭取此項計畫。

(二) 本校經常與國際學校進行合作交流，書信往來頻繁，請應英系楊主任規劃開設英文書信書寫格式課程，開放本校各行政單位主管及同仁參加。

三、 宣讀確認上次會議決議案及臨時動議：

(一) 討論提案決議情形：

案由(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提案主旨	本校「停車場對外開放停車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據本校科技研究大樓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變更(汽機車停車變更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核定稿)辦理。</p> <p>二、該報告書中三、其他之(二)「至於車位使用之時機，建議日間供學校使用，若有剩餘車位則供周邊住戶或前來光華商場、希望廣場之民眾臨停使用；…」。</p> <p>三、其他之(三)「假日時校方師生停車需求低，地下汽、機車停車場於例假日對外開放供公眾停車收費使用，以提高停車場不同時段停車使用率，並可增加校方停車收入及協助改善周邊(如光華商場等)地區停車問題」。</p> <p>四、台北市政府當初同意學校興建新大樓時，即要求除滿足本校校內停車需求外，亦應考量提供附近商圈臨時停車使用。然本校迄今未能落實對外開放停車，且目前本校進行東校區教學研究大樓興建工程台北市政府都審時，停管處再度提出應對外開放停車，故本案屬勢在必行。</p>
討論資料	本校停車場對外開放時段之成本分析方案、對外開放時段、自營與委外優缺點分析。

辦法	依通過之方案修訂本校「校園交通管理辦法」。
決議	修正通過。
修正內容	採乙案。乙案內容修正如下： 一、星期一至五：全部樓層汽、機車位均全日不開放外停。 二、星期六、日：汽車開放 B2 樓層 48 位全日外停(B3、B5 不開放外停)。 三、寒、暑假期間： 1. 汽車開放 B2 樓層 48 位全日外停 (B3、B5 不開放外停)。 2. 機車開放 B2 樓層 250 位全日外停。 四、星期六、日及寒、暑假期間：中正館後方機車停車位開放免收費外停。
附帶決議	請總務處與學務處舉辦停車場對外開放說明會，取得師生共識後再提行政會議討論。
確認決議	無異議。

案由(二)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提案主旨	本校「博士班獎學金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近幾年博士班人數不斷成長，為能獎勵更多優秀的博士班學生，並鼓勵博士班學生積極協助指導教授進行研究計畫，擬調整博士班獎學金發放方式與金額。 二、本校近年博士班獎學金可申請名額均以各學院博一至博三總人數之 10% 計算，100 學年度博士班獎學金名額審查會議決議將可申請名額調升為博一至博三各學院總名額之 20%，申請博士班獎學金之學生須為全職生，經審核通過者，由學校核發博士班學生獎學金每月 5,000 元，另博士班學生之指導教授須運用其研究計畫或由系所彈性運用其他經費配合補助每月 5,000 元。
討論資料	附件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博士班獎學金辦法修正草案。 附件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博士班獎學金辦法現行條文。 附件三：博士班獎學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四：博士班獎學金申請表。 附件五：博士班全職生切結書。
辦法	如蒙審議通過，擬自 100 學年度起公布施行。

決議	修正通過。
修正內容	第二條：獎勵對象以各系(所)全時間修讀博士學位之一至三年級學生為原則，亦得包含自選定指導教授後次學年起3年內全時間修讀之博士生，且符合各系(所)訂定之評選標準者。各系(所)之評選標準另訂之，並送教務處備查。
確認決議	無異議。

案由(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提案主旨	本校「兼任法律顧問遴聘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據教育部 100 年 4 月 7 日臺人(一)字第 1000044013 號函辦理。</p> <p>二、依行政院 100 年 3 月 15 日函頒之「行政院及所屬機關進用顧問管理原則」第 2 條第 3 項規定：「為與專任(有給職)顧問有所區隔，各機關原遴聘之『兼任顧問』於重新訂定顧問遴聘要點時，統一改稱為『無給職顧問』，無給職顧問之名稱，應依『顧問性質職稱選用參考表』選用。」又同條第 7 項規定：「顧問兼職費之支給，應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p> <p>三、經查本校目前係依據 93 年 5 月 4 日行政會議通過，並報奉教育部台人(一)字第 0930065528 號函核定之本校「兼任法律顧問遴聘要點」配合本校相關業務推動與執行其法律專業諮詢，由總務處簽請常年聘用鄭丹逢律師為本校兼任法律顧問，1 年 1 聘，復查教育部 100 年 1 月 18 日調查本校進用顧問人數，依當時聘兼任法律顧問填具鄭丹逢律師 1 名，依前揭原則規定，本校遴聘顧問之總人數將以 100 年 1 月 18 日調查之人數為上限。</p> <p>四、綜上，本案擬配合修正本校「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兼任法律顧問遴聘要點」名稱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無給職法律顧問遴聘要點」及條文文字，另經電話洽詢教育部承辦人員表示，因行政院前揭原則未提及部屬機關自訂之要點需經主管機關核准，因此無須報部核准。</p>
討論資料	<p>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兼任法律顧問遴聘要點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p> <p>二、教育部原函。</p>
辦法	通過後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
決議	照案通過。

確認決議	無異議。
------	------

案由(四)	提案單位：研發總中心
提案主旨	訂定本校「研發成果展示及交易中心管理考核運作細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為有效推動本校研發成果展示及交易中心營運，依據「本校研發成果展示及交易中心營運管理要點」第五條規定，訂定相關管理、考核及收費原則。
討論資料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展示及交易中心管理考核運作細則草案。
辦法	通過後依市場機制訂定相關收費標準公告之。
決議	修正通過。
修正內容	第五條第二項：媒合服務：由本校技轉中心等相關單位協助辦理，本校技轉案依據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但若校外媒合成功者，本中心得酌收技轉金或產學合作服務費。
確認決議	無異議。

(二) 臨時動議決議情形：

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主旨	訂定本校日間部大學部學生「技術扎根教學」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本校定位為「實務研究型大學」，以培養「高級實務研究人才」與「創意、創新及創業之企業家」為宗旨。為期建立「務實致用」之技職特色，增強學生就業時之「實務研究」能力，擬訂定本校日間部大學部學生「技術扎根教學」實施辦法(詳如附件)，以規定四技生須修習通過本校各系班「課程科目表」中規定之「技術扎根教學」-「基礎實驗課程」，始得畢業。</p> <p>二、為全面提升大學部學生實務研究所需之實務技術，讓學生清楚瞭解大學四年內所有「實驗課程」之相關性與連續性，各系及學士專班應訂定「實驗課程地圖」，並標明與每一門「實驗課程」配合之「學理課程」。</p> <p>三、為鼓勵大學部學生能具備更多基礎實驗技能，凡修習完成一門「基</p>

	<p>礎實驗課程」，教務處即頒發及格證書乙張。當學生修習完成「基礎實驗課程」最低課程數，教務處將再頒發「技術扎根」檢定及格證書乙張，以資肯定。</p> <p>四、希藉由本案落實「基礎實驗課程」之教學，達到全面提升本校大學部畢業生技術能力之目的</p>
討論資料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大學部學生「技術扎根教學」實施辦法草案。
辦法	如蒙通過，擬提案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俟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修正通過。
修正內容	<p>一、修正辦法名稱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技術扎根教學實施辦法」。</p> <p>二、增加第三條條文：本辦法所稱之「基礎實驗課程」為各系及學士專班所開授之實務技術課程，如物理實驗、化學實驗、機械工程實驗、光電實驗等各類「實驗課程」；電子電路實習、程式設計實習、施工圖及實習、家具結構與實習、英文專業實習等各類「實習課程」；資料庫應用實務、設計競賽實務、網路行銷實務等各類「實務課程」。</p> <p>三、增加第八條條文：為充分指導學生「基礎實驗課程」，各系及學士專班得視需要申請分班教授「基礎實驗課程」，每一門課至多分成 2 班授課，「基礎實驗課程」分班授課申請表由教務處訂定之。</p>
確認決議	無異議。

四、各單位工作報告：

教務處：

- (一) 教育部於 100 年 12 月 1 日來函 臺技(四)字第 1000216687A 號 通知本處教資中心第二次期中報告改採書面審查為主，原訂 12 月 16 日之簡報審查會議取消，將視 12 月 5 日繳交之書面報告審查結果，再行決定是否需到部簡報。
- (二) 因應 100-1 學期新生家長座談會家長提問有關本校教學大綱上網率問題及 100 年 9 月 6 日第 2 次行政會議討論，擬提高本校教學大綱上網成效，下 (100-2) 學期之提醒系所教師上傳教學大綱函，本次業於 12 月 1 日發通知予各系排課教師轉知各專兼任老師於 100 年 12 月 18 日前 (博雅及體育課程志願選填前) 上網登錄「課程大綱及進度

表」；並請各專兼任老師視授課進度及教學需求，將課程教材置於本校「網路學園」資訊平台。

- (三)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目前正進行課表公告，開放第一階段申請調課。網路選課實施時間為 100 年 12 月 26 日至 101 年元月 6 日截止，另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0 年 12 月 23 日，先行開放博雅及體育課程志願選填，請各教學單位轉知同學務必上網選課。
- (四) 本學期網路教學評量開放時間為 100 年 12 月 19 日 09:00 至 101 年元月 6 日 21:00 止。煩請各教學單位提醒同學，務必於開放時間上網填答，以免影響同學下學期之網路選課以及上網查詢成績之權益。另外，預計於本學期畢業之同學務必也要上網填答，以免影響離校手續之辦理。
- (五) 本校李嘉華校友補助**開放式數位教材製作**申請暨審查會議業於 11 月 22 日竣事，會議決議各學院各 1 位教師，計 6 位教師獲得申請補助，並感謝李嘉華校友積極參與及各教學單位鼓勵教師踴躍申請本案，明年仍請各教學單位支持協助。
- (六) 本學期英文期中會考業於 11 月 9 日順利完成，感謝各單位之協助，英文期末會考將於 101 年元月 10 日上午舉行，敬請各單位協助試務工作。
- (七) 100 學年第 2 學期**英語授課**，業已發信通知各教學單位教師於 **12 月 23 日(五)前提出申請**。**各系所全英語授課課程均不限**，教務處會將核准之課程標註英語授課，以便同學選課之參考。(申請表單可至「教務處網頁/表單下載/課務組/編號 13 英語授課申請表」下載)
- (八) 10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業於 100 年 11 月 28 日寄送初試(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單予考生，並於 100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五)舉行面試，於 100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以 E-mail 寄送總成績單。

- (九)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已逾 2/3 週，本校碩士、博士班研究生因逾期未註冊或逾期未復學等因素，而未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共計 62 位，以預警通知各學生，於接獲通知三日內到校說明，否則逕以退學登記不再另行通知。
- (十) 為配合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推動學期制「區域留學」計畫，擬訂定本校「推行『教育部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區域留學』實施要點」、「在校學生赴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區域留學辦法(草案)」及「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在校學生至本校區域留學辦法(草案)」，請 討論。

學務處：

- (一) 為有效建立同學正確智慧財產權觀念，生輔組參考智財局智慧財產權題庫，於 12 月 5 日至 14 日辦理有獎徵答活動，藉此活動擴大宣導智慧財產權正確觀念，以隨機碼選出 10 名幸運獲獎同學，各贈送無線滑鼠乙個，請各系所鼓勵同學參與，本宣導活動係由同學自行參考「智慧財產權小題庫」，於學校入口網頁上登錄個人資料後實施作答，詳情請參閱學務處網頁重要消息。
- (二) 12 月 1 日晚上生輔組與管理學院合作舉辦「管院週卡拉 OK 大賽暨現場智慧財產權搶答活動」，搶答成功者，贈送無線滑鼠乙個。經由全場精彩活動的串聯，充分達到寓教於樂的效果，同學們對尊重智慧財產權有了更深一層的認識。
- (三)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為保障民眾健康權益，建構無菸環境，依據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公告將「寧馨公園」(大安區民輝里八德路 2 段 10 巷 1 號至 11 號旁)列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於禁止吸菸場所內吸菸者，將依菸害防制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2,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請各系所及導師能利用週、班會場合向同學宣導勿在「寧馨公園」禁菸區吸菸，以免觸法遭罰又損

本校及同學良好形象。有關詳細內容已刊載於學務處網頁重要消息。

- (四) 本學年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及審核作業已於 11 月 30 日完成，本校共 17 名僑生獲得，每月可支領 3,000 元。
- (五) 12 月 6 日將擴大召開研究生宿舍幹部會議，歡迎各樓層宿舍幹部踴躍出席並惠賜寶貴意見。
- (六) 國際陽光大使培訓課程(六)於 12 月 9 日進行中南美洲文化交流活動，並於學期結束前擴大遴選成員，歡迎具服務熱誠且嫻熟外語能力的同學參加。
- (七) 本學期第 4 梯次研究生輔導活動，將於 12 月 27 日安排研究生參訪深具建築及綠色環保特色的蘭陽博物館，並至林美步道健行，歡迎各所研究生逕向研輔組周教官報名。
- (八) 課指組已於 11 月 23 日於中正館舉辦 100 年社團評鑑，林副校長到場致詞及鼓勵所有參加評鑑之社團，本次評鑑聘請校外資深課指組長擔任評審及指導，本次評鑑績優社團由采音吉他社及新康輔社獲得，將代表本校參加 101 年教育部舉辦之全國社團評鑑，期盼再為本校爭光。
- (九) 11 月 29 日辦理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代表大會，校長率相關行政單位主管到場親自為同學解答，大會圓滿完成。
- (十) 第 11 屆赤弦獎於 12 月 4 日在綜一演講廳辦理初賽，12 月 19 日晚上 18 時 30 分於中正館進行決賽，本次報名參賽隊伍共計 117 隊，再創歷年新高。
- (十一) 12 月 19 日晚上 18 時 30 分於中正館前辦理聖誕節點燈儀式，12 月 21 日晚上 18 時 30 分於中正館舉辦「聖誕驚魂夜」聖誕舞會，本次活動免費入場，歡迎全校師生共聚歡樂。
- (十二) **12 月 27 日**中午 12 時 30 分辦理**百年校慶結束活動暨時光**

膠囊封存儀式，將請校長主持。

- (十三) 12月29日於中正館舉辦「服務-學習慶賀晚會」。
- (十四) 針對新生體檢未感染B型肝炎或已注射疫苗但抗體濃度減弱、消失者，已於11月29日辦理B型肝炎疫苗預防活動，共計468人參加。
- (十五) 衛保組為避免學生過度熬夜影響身體健康，幫助學生了解肝臟對健康的重要性，特別辦理愛肝講座。
1. 辦理時間：100年12月6日(星期二)上午10時20分至11時20分。
 2. 辦理地點：共同科館演講廳。
 3. 參加對象：四子二甲、四子二乙、四光二及全體師生。
 4. 主講人：李益昌醫師(國軍松山醫院)。
- (十六) 衛保組為提升學生對高血壓影響身體危害的認識，避免提早罹患現代文明病—代謝症候群，特別開辦高血壓防治講座。
1. 辦理時間：100年12月13日(星期二)上午10時20分至11時20分。
 2. 辦理地點：共同科館演講廳。
 3. 參加對象：四材二甲、四材二乙、四分二及全體師生。
 4. 主講人：林祖佑醫師(國軍松山醫院)。
- (十七) 為增進甘比亞建都專班學生對新生入學健康檢查結果有正確的認識，了解自己的身體狀況，辦理外籍生健康檢查結果說明會，為避免語言溝通障礙特請醫師以英文講解以促進同學了解及認知能力。
1. 辦理時間：100年12月13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至12時00分。
 2. 辦理地點：四教302室。
 3. 參加對象：甘比亞建都專班。
 4. 主講人：黃偉文醫師(啟新診所)。

- (十八) 為了解新生入學健康檢查異常學生身體復元狀況，除了追蹤同學到醫院看診外，辦理校內體檢異常缺點複檢活動，費用免費，服務異常情況輕微且不方便到醫院的同學複檢，以提升缺點矯治複檢率。
1. 辦理時間：100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 14 時（日間部）、晚上 17 時至 18 時 30 分（進修部及學院）。
 2. 辦理地點：第六教學大樓中庭
 3. 參加對象：新生體檢異常學生及全校師生
 4. 檢查內容：肝功能、腎功能、尿酸、尿液、貧血及血液異常，B 型肝炎抗體檢查等
 5. 檢查費用：新生體檢異常學生免費，其餘特惠師生價格
 6. 支援單位：啟新診所
- (十九) 11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辦理工管系及機電研究所結核病接觸者第 12 個月 X 光篩檢，共計有 52 人受檢。
- (二十) 11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辦理本學期 11 月 24 日經衛生局通報肺結核復發案例的班級接觸者 X 光篩檢及衛生教育講座，接觸者調查共計有 59 人，皆完成受檢。
- (二十一) 截至目前為止，本校結核病案例接觸者第 1 個月及第 12 個月篩檢中並未發現被感染案例。
- (二十二) 11 月 21 日餐飲食品本學期第二次抽樣檢測，共計抽樣 8 件便當食材及飲料送衛生局檢驗中。
- (二十三) 100 學年第 1 學期學生團體保險專款經費使用統計共需支出 679,702 元，投保總人數 12,095 人，總保費 3,217,270 元，相關簽呈及經費借支單已送出。
- (二十四) 學輔中心執行教學卓越計畫「EQ 深造計畫」，於 12 月 7 日、12 月 14 日晚間六時至九時舉辦「塔羅牌生涯探索團體」，由周詠詩諮商心理師主領，透過有趣的塔羅牌作為自我探索的媒介，協助同學在未來職涯方向之自我導引，讓生涯發展往更踏實與自信的方向前進。

(二十五) 依據教育部「鼓勵大專校院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招生名額及承辦甄試工作實施要點」，各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參加甄試經錄取且實際報到註冊並具有學籍者，以每一人補助資本門經費新臺幣六萬元，作為採購該生教學輔助之用途，故資源教室將依規定與提供該甄試名額之建築系、光電系、電機系、機械系進行協調，評估該生教育與輔導需求，於教育部規定期限內，辦理報部申請案。

(二十六) 為延續本校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之同儕輔導品質，資源教室於 12 月 3 日辦理同儕輔導訓練講座。

總務處暨安環中心：

(一) 「教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

教研大樓現場施工進度：已於 100.10.31 進行一樓板結構體混凝土澆置作業。

2F 版混凝土澆置作業預計於 100.12.10 進行。

有關年度預算執行問題：除本月內將提送估驗計價資料外，亦進行各項配套措施避免年度預算執行無法達成預定目標。

(二) 101 年度各大樓電梯維護保養採購案，現準備辦理七大廠 36 部電源維護保養作業議價事宜。

(三) 申請教育部 101 年度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案。〈等教育部特教小組來函〉

(四) 101 年度改善本校無障礙校園計畫內容處理中，十二月底前完成計畫申報。

(五) 「100 年度建築物公共檢查申報」案：預定年底前完成申報所需改善部份的施工作業及申報。

(六) 100 年度衛生環境設備改善工程(行政大樓 4-9 樓男女廁所)已完成驗收及結案。另分子系提出 1F 衛生系統鑄鐵管鏽

蝕更新，已完成辦理擴充改善工程作業，施工至 12 月 20 日完成。

- (七) 「100 年度消防安全設備定期維護保養修繕及檢測申報」11 月份維修報告完成。各項設施已經檢修完成，尚有部分尚待處理，現處理安衛中心實驗區偵測器增設。101 年度各大樓電梯維護保養採購案，現準備辦理七大廠 36 部電源維護保養作業議價事宜。
- (八) 時光膠囊地下結構工程及地面景觀工程，將配合封存作業及跨年活動辦理。
- (九) 「東校區教學研究大樓第二期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委託」案已公告招標，預定 100.12.8 開標。
- (十) 安環中心已於 11 月 23 日、25 日及 30 日完成分子系、化工系、生技所、土木系、環境所及材資系等六系所之實驗室毒化物管理現況檢查，大部分實驗室之「危害物質清單」、「物質安全資料表」皆未更新、未完整填寫書面運作紀錄、毒化物常未獨立放置、上鎖，另少部分實驗室有毒化物種類或數量與申報不符之現象，請上開系所督促各實驗室儘速改善。
- (十一) 本校 100 年度實驗(習)場所委外專家進行安全衛生之查核，請單位依相關建議改善事項自行改善，於 100 年 11 月底前改善完成，並將改善完成之紙本及電子檔資料回覆安環中心備查，尚未回覆之單位請盡速回覆，安環中心將擬擇期前往輔導複查。
- (十二) 本校飲水設備採購案，依政府採購法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監辦規定，公告金額以上但未達查核金額，可採 1 家廠商議價或 2 家以上廠商比價(徵詢優惠條件)，本校採 2 家以上廠商比價(徵詢優惠條件)，經二家公司提出相關報價單，目前陳核辦理中，核准後將依採購程序辦理採購。

- (十三) 年度將結束，年終考績仍將偏勞各主管同仁加以考核評分，而各單位技工工友同仁如有績優表現者，亦請於近日簽請敘獎，以便納入年終考績成績核算。
- (十四) 鑑於全校場地外借情形混亂，各單位隨意輸入保留場地，或登記借用後轉借外單位辦理活動...等亂象，本處將校內各單位借用場地申請表及程序等重新加以規定，定稿後敬請各單位配合。

研發處：

- (一) 教育部「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資訊平台」-98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一年調查，已於 100 年 11 月 8 日至 11 月 24 日期間晚上的 18:30~21:30，以電話方式訪談 98 學年度畢業校友，並陸續將訪談資料填入資訊平台，截至目前為止大專畢業生回收率為 74.6%、碩士畢業生回收率為 74.65%。預計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完成所有資料登入。
- (二) 101 年度臺北科技大學暨臺北醫學大學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於 100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五)截止申請。本年度計畫申請之詳細相關資訊及作業要點已公布至研發處網站。基於學校資源有限，如與馬偕紀念醫院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補助重複支領者，擬請教師擇一支領補助。
- (三) 請有意願申請國科會「2012 科技台灣探索-候鳥計畫」的老師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前告知研發處實習就業輔導組，並於 100 年 12 月 26 日前填妥「個人實習職缺調查表」或「專案議題調查表」送本組彙辦。
- (四) 國科會人文處公開徵求 101 年度人文及社會科學經點譯注研究計畫，申請人請於 101 年 1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 (五) 財團法人臺灣金融研訓院將舉辦「走出美歐債危機—兩難經濟金融變局之分析與因應」研討會，邀請本校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相關資訊：日期：100 年 12 月 16 日(星期

五)08 時 30 分至 17 時 00 分。地點：台大社會科學院國際會議廳(臺北市徐州路 21 號)。詳情報名資訊請逕至該所網站：<http://www.tabf.org.tw/tw/User/93228/>，報名自即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若有任何疑問請洽該院客服專線電話：02-3365-3666#614、615。

- (六)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主題休閒遊憩服務中心將舉辦「2012 年 SPSS 分析實務研習會」與「2012 年結構方程模型分析實務研習會」，邀請本校相關院系所教職師生踴躍報名參加。二、此兩研習會相關資訊分別：2012 年 SPSS 分析實務研習會辦理日期：2012 年 1 月 31 日-2 月 3 日(二-五)。2012 年結構方程模型分析實務研習會辦理日期：2012 年 2 月 8-10 日(三-五)。相關課程、師資、費用及報名方式等資訊請逕至該中心網站：<http://www.trt2009.com>。研習會洽詢專線：08-7703202#6528/6630 翁小姐/邱小姐。
- (七) 101 年校園徵才博覽會暨說明會預計於 101 年 3 月 21 日辦理，並將於 11 月上旬起開放參展廠商線上報名，目前共有 47 家廠商報名。
- (八)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公司及彬台科技(股)公司提供「100 學年度獎學金儲訓辦法」，歡迎有意願且符合資格同學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前踴躍向系所提出申請。
- (九) 請受核定補助 100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學生校外實習課程計畫之各系，務必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將教育部補助款實支率達 60%；校內配合款務必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前實支率達 100%。
- (十) 請受核定補助行政院國科會 100 年度「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注意，會計室通知屬 100 年度之發票、收據、人事費清冊等，請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下班前完成核銷。
- (十一) 100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11 月 29 止，本處服務廠商求才共

登錄 28 件。

研發總中心：

- (一) 「本校與日本艾禮富集團合設技術研發中心」第一年第一季經費 375,000 元已匯入本校，本中心於 100 年 12 月 1 日(四)將收據寄送日本艾禮富公司。
- (二) 本中心業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三)函送「教育部推動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學合作計畫」申請案。
- (三) 本校「區域創新創業平臺計畫」於 100 年 11 月 29 日(二)、100 年 12 月 5 日(一)召開大學城空間規劃座談會前置會議，100 年 12 月 8 日(四)正式舉辦座談會。
- (四) 本校育成中心為執行原民會創新育成中心之大學輔導原住民創業計畫輔導計畫，蒐集有關原住民產業分析相關資料；另彙整綠能計畫及育成計畫之期末報告。
- (五) 本校區產中心於 100 年 11 月 27 日(日)參加「技專校院北區建國 100 年技專校院創新精品 show」活動，由前育成廠商「九堦精密陶數屬工業公司」陶瓷刀，以及產學合作新北產業園區「捷禾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彈性棉襪代表展出。
- (六) 本校區產中心於 100 年 11 月 28 日(一)召開「100 年度區域產學合作指導委員會會議」，由本校王副校長主持，共 17 所學校及新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林主任出席，會中除報告 100 年度區產工作外，同時向與會委員報告 101 年度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推動區域產學計畫預定的推動做法。
- (七) 本校區產中心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三)赴台灣高鐵公司參加「研習成果簡報與總結會議」，會中高鐵與會人員(9 位)與本校曲立全主任、黃國修教授對於高鐵與技專校院未來如何加強產學提供許多寶貴意見。

- (八) 本校技轉中心辦理專利業務交接、專利 4 年之後維護制度規劃及審查表格設計、產學系統與專利系統測試與修改等事宜，另與高應大籌備合辦 100 年產學合作暨技術商品化國際論壇活動。

圖書館：

- (一) 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圖書館資源共享服務平台，目前彙整所有聯盟學校館藏查詢系統測試帳號，並進行公開招標工作。
- (二) 圖書館協助通識教育中心進行 100 學年度大學入門課程『校史館導覽』部分，活動期間訂於第九週起（11 月 11 日）至期末考週前一週（12 月 30 日）為止，週一至週五每天共有六個時段可供進行預約導覽，每次導覽課程約進行一小時。目前已預約報名的班級共 23 班分為 36 個梯次，從 11 月 11 日星期五已開始進行之導覽共有 24 場。
- (三) 圖書館在 12 月將舉辦「RefWorks 書目管理系統使用說明」、「Scopus 資料庫使用說明課程」、「SDOL(Science direct) 資料庫使用說明」、「EV(Engineering Village) 資料庫使用說明」，4 場資料庫教育訓練課程，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加。
- (四) 即日起至 12 月 13 日止，圖書館邀請您參加「Reaxys 世紀之毒--戴奧辛」有獎徵答活動，只需連上活動網址，在 Reaxys 資料庫 中尋找答案，即有機會抽中 iPod 等大獎，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與。
- (五) 學習英文也可以很娛樂，即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校師生只需連上活動網址，觀看「空中英語教室影音典藏學習系統」，回答兩題題目，即有機會抽中電影票、7-11 禮券等，參加答題活動不限次數每天都可參加，次數愈多得獎機會愈多，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與。
- (六) 即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萬方數據庫正在辦理「尋找那年的青春回憶」有獎徵答活動，本校教職員工生只需連上活

動網址完成七題填答，即有機會抽中 iPad 2、Canon 數位相機等大獎，歡迎全校師生躍踴參與。

進修部暨進修學院：

- (一) 本學期網路教學評量日期為 100 年 12 月 19 日至 101 年 01 月 08 日。
- (二)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網路選課日期為 100 年 12 月 26 日至 101 年 01 月 08 日。
- (三)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進步獎學金申請，相關名單已於 11 月 23 日送交教務處彙整，將於獎學金核撥後通知獲獎同學領取獎狀及獎學金。
- (四)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階段休學退費已於 12 月 2 日截止申請，預計於 12 月 7 日前彙整相關資料辦理學生退費事宜。
- (五) 100 學年度弱勢助學申請資料經教育部業經初審核復，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者計有 45 名同學審查合格。
- (六) 本學期班級幹部月會已於 12 月 5 日 18:30~19:20，在共同科館會議室以座談會方式舉行。針對各班所提問題說明，並就校園禁菸、環境整潔、交通安全及法律常識等事項加強宣導。
- (七) 本學年度學生優良獎學金已簽准核發二技四、五年級及碩二學生九名，獎學金 45,000 元。
- (八) 進修部推廣教育中心工作報告(100.12.01)
開班狀況如下表：

	工作內容	參訓人數	收入	學校管理費(元)	推廣教育單位業務費(元)	計畫主持人	開班日期	結業日期	備註
1.	有氧運動系列	60	179,920	35,984	8,996	邱垂昱	100/10/24	101/2/15	上課中
2.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規劃、設計、安裝、驗	21	647,000	129,400	32,350	王長春	100/11/19	100/12/18	上課中

	証實務班第七期								
3.	TOEIC 多益輔導班	14	89,700	8,970	4,485	邱垂昱	100/11/19	101/01/21	上課中
4.	開運風水與實務班	10	68,000	6,800	3,400	邱垂昱	100/11/20	101/02/26	上課中
5.	股票投資入門暨實務操作	27	79,800	7,980	3,990	邱垂昱	100/11/25	100/12/23	上課中
6.	自然發音介紹與實戰演練	13	23,370	2,337	1,168	邱垂昱	100/11/28	101/01/02	上課中
7.	初級韓語週二午班	20	20,200	2,020	1,010	邱垂昱	100/11/29	101/01/17	上課中

國際事務處：

- (一) 本校依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學校院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辦理「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案，礙於會計年度核銷時限，申請案務必於出國該年度 12 月 15 日中午前，送件(含註冊費收據等)至第二教學大樓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王小姐(分機 6522)，請博士生務必注意，若資料送交日期已在 12 月，建議務必親自送件，並請系(所)及院長等單位核章，較為保險。
- (二) 本校陽光獎助金補助博士生及老師出席國際會議之機票費申請，申請人請於 11 月 20-30 日提送補助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各系所之學術評審委員會應於 12 月上旬舉行評審會議，並將評審結果經系所院主管核章後於 12 月 12 日前繳交至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陳小姐)後送會計室審核並經校長核定，原則上於 12 月底公告結果。
- (三) 100 年 2 月天津大學--趙國芬前來本校電子系、高一歌前來本校工設系；北京理工大學--張羽熙、包迪及徐豔妮前來本校工設系，鄭旭良、楊威及李進前來本校機械系；西南交通大學--聶瑋前來本校建都所、張純一及唐雯前來本校應英所、蔣明明前來本校自動化研究所；南京理工大學徐堯前來本校機械系及賈南、霍丹慧及白雲青前來本校工

設系；捷克交換生—Petronela Capska、Natalia Javorska 及 Naria Kvasovska 前來本校建都所擔任交換生一學期，共計 19 位。

(四) 為擴大辦理「飄洋過海 邁向國際」交換學生說明，本處已於 10 月 25 日上午派員前往設計學院、12 月 6 日上午前往工程學院及管理學院、12 月 13 日上午前往電資學院及人文學院進行簡報，並將於 12 月 27 日上午前往機電學院，利用各院院週會時段向學生進行簡介。

(五) 國科會「福爾摩沙計畫」徵求臺灣與西班牙 2012/2014 雙邊優先領域合作研究計畫，申請福爾摩沙計畫，須由台灣及西班牙各一位主持人帶領其研究群組成一個研究團隊，提出計畫申請案，其中西方主持人須依 CSIC 之規定以線上作業方式向該委員會提出申請，我方主持人則須符合本會規定向本會提出申請，合作計畫題目可不同，但計畫內容(可用英文)須有相關，計畫申請件數以一件為限。相關申請資訊請參考以下網址：

<http://web1.nsc.gov.tw/newwp.aspx?act=Detail&ctunit=31&CtNode=42&mp=1&id=402881d031090b8d01311886ae5e0045>

(六) 國科會來函公開徵求 2012 年臺菲雙邊科技合作計畫書，優先領域、補助類別等細節之附件資料已公告本校及國際處最新消息，計畫截止日期為：2012 年 03 月 30 日。相關申請資訊請參考以下網址：

<http://www.oia.ntut.edu.tw/files/14-1083-23937,r491-1.php>。

(七) 2012 國際學生招生手冊已製作完成，電子檔及報名表格並已放置到國際處網頁供申請學生下載使用，同時也將資料寄給各教育中心與駐外代表處等單位。相關申請資訊請參考以下網址：

<http://wwwoia-en.web.ntut.edu.tw/ezfiles/84/1084/img/1470/640693164.pdf>。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一) 為提供更穩定順暢之無線網路服務，計網中心已於 100 年 12 月進行綜合科館無線網路基地台更新，並調整網路架構，整合至新平台。目前更新工作仍進行中。
- (二) 計網中心已於 11 月 29 日協助總務處總收文伺服器系統安裝，並與廠商協調各項事宜以及總收文伺服器軟體安裝順利完成，目前總收文軟體錯誤狀況已獲得改善。
- (三) 為提昇資訊安全備援機制，個人社團網頁伺服器已於 11 月 15 日進行實體伺服器虛擬化轉移，支援異地備援機制。
- (四)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電腦軟體鑑定考試於 100 年 11 月 25 日舉行完畢。高級：報名人數 10 人，到考人數 7 人（到考率 70%），及格人數 0 人（及格率 0%）；中級：報名人數 15 人，到考人數 13 人（到考率 86.67%），及格人數 9 人（及格率 69.23%）；初級：報名人數 83 人，到考人數 74 人（到考率 89.16%），及格人數 59 人（及格率 79.73%），成績預定於 100 年 12 月 09 日公佈。
- (五) 本中心另已完成完成學務處「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智慧財產權有獎徵答活動」系統設定、人事室「101-102 年國民旅遊卡續約銀行票選」網路投票系統設定，以及與宏碁公司「智慧型資料庫安全規則系統之開發」合作案，獲得共同開發回饋金。

校友聯絡中心：

- (一) 12 月 3 日參加校友會全國總會召開校慶慶祝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 (二) 12 月 6 日新竹市校友會及朱坤塗先生來訪。
- (三) 12 月 10 日參加校友會全國總會理監事聯席會議。
- (四) 建校百週年紀念酒已全數銷售完畢。

(五) 100 年 11 月募款金額共計 16,187,781 元。

會計室：

- (一) 為使本校 100 年度校務基金資本支出全年度可用預算數執行率達到規定之 90% 以上，尚未執行金額及已請購之未結案件，擬請相關單位儘速辦理並依規定結案付款，如依合約規定無法於本年度完成者，亦請辦理經費保留轉入下年度支應。說明如下：
1. 本 (100) 年度**資本支出**，截至 12 月 1 日止，**執行率僅達 63.5%**，尚未動支數中，主要係教研大樓及總務處依規定於 12 月 1 日收回各單位未動支統籌支用數，另尚有已請購未核銷案件。
 2. 教研大樓預算金額龐大，其進度影響全校資本門執行甚鉅，擬請總務處隨時追蹤積極趕辦，務必使執行率至少達 93% 以上，以免學校遭受懲處。
 3. 有關教研大樓及其他已請購未核銷案件，擬惠請總務處及研發處督促儘速辦理 (未訂約者於 12 月 21 日前；訂約者於 12 月 31 日前) 驗收付款結案，未發包者亦請緊急發包，並注意規劃於年底前付款結案，另如無法於本年度結案需辦理經費保留者，則請填寫保留申請表於年底前送交本室，以利辦理本年度資本支出預算保留作業。
- (二) 本室為利學校老師、計畫案助理及行政人員執行學校經費之參考，持續強化會計室網頁功能，除將經費報支過程常有之疑問彙整成 Q&A 百餘則外，相關規定亦隨時更新，歡迎學校同仁多加利用。

人事室：

- (一) 本校業於 100 年 11 月 28 日、30 日及 12 月 5 日中午 12 時，假綜合科館第 1 演講廳，召開 3 場教師升等制度修正方向公聽會，分別由校長及 2 位副校長親自主持，3 場總計各級教學單位主管及教師同仁約 239 人次參加；會中除就教師升等制度未來修正各審查項目及評分方式等事項

向各位師長說明外，與會師長亦踴躍表達建言，主持人及各相關單位主管亦當場予以答覆說明，人事室並將現場發言或於會後遞出發言單意見或其他未參與公聽會但於會後所提出之各項建議，彙整送請各相關單位主管錄案，並做為未來修正制度之參據。本校近期將再召開**第4場教師升等制度修正方向公聽會**，於綜合科館第1演講廳，由校長親自主持，會中將就各相關單位再修正之各審查項目及評分方式等事項向各位師長說明，歡迎各級教學單位主管及各教師同仁踴躍參加。

- (二) 依本(100)年11月25日召開之100學年度第2次考績委員會決議，本年度年終考績處理方式仍比照去(99)年辦理：本校各組群考列甲等人數以70%為上限(不得四捨五入)。各組群召集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楊主任秘書、機電學院楊院長、電資學院孫院長、工程學院張院長及設計學院蔡院長)依據組群會議決議填入「100年銓敘及未銓敘職員年終考績資料表」，並簽章，於100年12月14日前併同銓敘及未銓敘職員考績表及平時考核表密送人事室彙整，俾提送考績委員會審議。如有相關疑議煩請電洽人事室承辦人，分機1609。
- (三) 本校預計將自**101年2月1日起使用新差勤系統**，為求系統設定周全，自100年12月12日起至26日止，開放本校教職員工上線測試，路徑為「入口網站/人事系統/〔測試〕差勤管理系統」，請鼓勵所屬同仁踴躍上線測試並提供修正意見。另為使教職員工能熟悉新差勤系統之操作，於100年12月13日辦理各單位種籽教師訓練1場，於12月15日下午、12月20日上午各辦理2場系統操作教育訓練，請各單位同仁踴躍參加。
- (四) 有關本校101年生日禮券及教師節禮券類別及發給金額依本校100年11月11日「101年度教職員工文康活動經費運用事宜會議」決議，將以集中採購之方式，經由臺灣銀

行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全家便利商店商品卡，發給金額分別為生日禮券每人 1600 元、教師節禮券每人 800 元。發放標準如下：

1. 發給對象為本校在職之教職員工、約聘僱人員。(含校務基金進用人員)
2. 帶職帶薪進修人員、延長病假擬予發給，惟留職停薪及職務代理人不予發給。
3. 借調至本校人員由本校發給、借調至他校人員則不予發給。

(五) 本校原與台北市私立衛理幼稚園及台北市私立丘山托兒所簽訂合約至今(100)年 12 月 31 日即將到期，擬辦理續約事宜。為滿足同仁不同選擇之需求，擬與上述 2 家簽訂合作契約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 依教育部 100 年 12 月 2 日臺技(三)字第 1000220431 號函表示，本校支應辦法業已備查，惟應據來文說明二所示修正本辦法第 4 條規定，將「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要點」、「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支給作業規定」、「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要點」及「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作業規定」各子法名稱納入條文，以茲明確，爰修正本支應辦法第 4 條為「特殊優秀教學人才、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特殊優秀服務人才之認定標準、推薦程序、支給金額、核給年限、最低薪資差距及定期成效評估等事項依本校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支給要點、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支給作業規定、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要點及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作業規定辦理」。

五、 討論提案：

案由(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提案主旨	有關本校林森北路房地用途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	<p>一、 本校林森北路房舍原為 68 年興建為眷屬宿舍，是一棟雙併五層公寓式建築，其位居於臺北市中心商業區。</p> <p>二、 94-96 年陸續收回，原狀態整修，陸續曾經作為創新育成室及國際交流宿舍，供國外學者或博士後研究員短期居留用。</p> <p>三、 現因本校招收國際學生愈來愈多，學生宿舍早已不敷使用，目前與臺北大學租借合江宿舍合約至 104 年，另推廣教育空間亦嚴重不足，勢必需重新檢討本校房舍使用之規劃。</p> <p>四、 目前本校東西校區皆無多餘空間，林森校區位於精華商業區，房舍低度利用，擬重新規劃，提請討論。</p>
討論資料	林森北路房地規劃方案。
辦法	通過後辦理後續規劃事宜。
決議	林森北路房地用途規劃原則上採 BOT 方案 進行。請總務處再仔細規劃 BOT 可行性評估，再提行政會議討論。

方案	自建 (依容積率計算，地下2層及地上11層)	BOT	整修	全棟委外經營 (雙併，地上5層)
服務項目	1.進修推廣中心(國際會議廳) 2.宿舍 3.教室	1.複合式大樓(商場、會議室、宿舍) 2.飯店	1F 餐飲業或超商等 2至5F 國際學生宿舍(48-56床)	全棟委外經營，青年旅舍或設定，以文創產業、會議室、房間旅館等混和方式委外經營(若以臺電3房2廳格局，隔成5間) 5*9(戶)=45床
經費提供	自籌 2億4千萬 收入 場地租借、學雜費等 (期程約2年6個月，使用年限至少55年)	預估興建成本 2億4千萬 (期程約3年6個月)	自籌 修繕費 5百萬 收入 僅租金、權利金及學雜費收入 (期程約 6個月)	修繕費 無 收入 僅租金、權利金 (期程約1年6個月)
優劣比較	<u>優：</u> 1.地點好，學校自建回收率亦高。 2.對國際學生或學者都可有住所。 3.學雜費收入、行政管理費收入至少有8%(若以甘比亞專班，一年1千萬*8%) 4.對學校中長期發展較佳，未閒置亦未低度利用。 <u>劣：</u> 1.需投入自有資金 2.每年需投入維護費用及管理人力成本 3.如招生不足，宿舍需再利用	<u>優：</u> 1.地點好，促進公開競爭，廠商意願較高。 2.減輕學校負擔 3.增進校外合作，導入先進技術 <u>劣：</u> 1.營運年限較長，被綁約 2.法律關係複雜 3.學校需面對風險，如完工、財務、市場等其他風險	<u>優：</u> 1.國際生及學者有住所 2.短期規劃，無出租年限限制 3.行政管理費有6百多萬，一年160萬(四年，25人，4千萬*8%) <u>劣：</u> 1.需投入自有資金 2.1F因用途受限，需考慮廠商意願及租金收入事宜 3.每年需投入維護費用及管理人力成本 4.如招生不足，宿舍需再利用	<u>優：</u> 1.管理委外，人事管理費用無。 2.多元經營，視需求保留予本校床位。 <u>劣：</u> 1.坪數太小，意願不高 2.使用年限影響投資意願，投入成本亦不高 3.自用空間已嚴重不足，還平價對外招租，亦造成師生疑義。
其他商三用地	1樓招租廠商，1樓加後面空地使用 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計算，土地租金2,315,181元/年，房屋租金46,997元/年。 廠商一年最低給本校需2,480,287元，外加房屋稅、地價稅；另整修1樓空間，敲掉外牆，2,000,000元期初投入成本。			

案由(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主旨	為配合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推動學期制「區域留學」計畫，擬訂定本校相關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據教育部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100-101 年度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計畫」辦理。</p> <p>二、「教育部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區域留學辦法」(如附件一)，業於 100 年 10 月 6 日經教育部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執行委員會議審議通過。</p> <p>三、本校為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執行管考單位，擬率先實施以為示範學校。擬請各系鼓勵並廣為招收學生跨校申請區域留學。</p> <p>四、申請區域留學者須填寫申請書(如附件二)經審查通過始具交換學生資格。</p> <p>五、本校擬依「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區域留學辦法」制訂本校「推行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區域留學實施要點」(如附件三)、「在校學生赴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區域留學辦法」(如附件四)及「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在校學生至本校區域留學辦法」(如附件五)，並擬定所需「區域留學修讀課程計畫表」(如附件六)提請本次會議討論。</p>
討論資料	<p>一、教育部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區域留學辦法(附件一)、申請書格式(附件二)。</p> <p>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推行「教育部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區域留學」實施要點(草案，附件三)。</p> <p>三、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在校學生赴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區域留學辦法(草案，附件四)。</p> <p>四、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在校學生至本校區域留學辦法(草案，附件五)。</p> <p>五、區域留學修讀課程計畫表(草案，附件六)。</p>
辦法	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俟審議通過後公佈，並於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請教務處協調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學校，訂定相關區域留學機制，讓學生有更多學習機會。

教育部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區域留學辦法

100年10月6日教育部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執行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一、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簡稱本中心)為提高各夥伴學校學生跨校交流與多元學習之成效，鼓勵優質學生赴區域內其他夥伴學校作跨校進修，特訂定北區區域留學辦法(簡稱本辦法)。
- 二、本辦法實施對象限定為北區夥伴學校各大學日間部2至4年級在學學生，每次申請區域留學限定一校、期限為一學期，以申請兩次為限。
- 三、申請者應檢具申請表、個人簡歷、歷年成績單、讀書計畫、家長同意書與師長推薦函等，於學期開學前一個月，向原就讀學校權責單位遞件申請，由兩校依序審理。
- 四、學校於初審申請者資格時，得於申請書上載明相關之約定，業經兩校審核通過之申請名單於副知本中心備查後，始具交換學生之資格。
- 五、申請者至交換學校就讀，其可修習之學分上限以兩校規定之較低者為主；應修習之學分下限則以兩校規定之較高者為主，所修習及格之學分數，兩校應相互承認。
- 六、申請者於交換學校所修習之課程，基於夥伴學校資源互惠互享之原則，免再繳納學費，惟其餘相關之費用悉依照該交換學校之規定辦理，有關收費應知會原校。但申請者於原就讀學校仍應繳納當學期註冊費用。
- 七、申請者於區域留學期間內，隸屬於學生權利與義務部分，悉遵照交換學校所訂定之相關規範辦理，有所獎懲應知會原校。
- 八、已獲准區域留學者，得於開學前填具自願放棄聲明書並遞送原就讀學校簽核，以撤銷資格並週知交流學校與家長，且不得再提申請。
- 九、已赴交流學校就讀者，得於學期中申請中斷留學，此視同有效休學乙次。學生應填具中斷留學申請書並遞送交流學校簽核，並週知原就讀學校與家長，且不得再提申請。
- 十、上述條文不足之處，悉遵照兩校之相關規範辦理或經協議為之，並應告知申請者。
- 十一、本辦法經本中心執行委員會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跨校區域留學申請表

申請編號：		(由原就讀學校填寫)		填表：101 年 月 日	
申請者姓名	學號：		(黏貼兩吋照片乙張)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方式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戶籍地址：					
原就讀學校	校名：	系名：	班級：		
區域留學學校	校名：	系名：	班級：		
申請區域留學期間：民國 101 年 月 日起 至 101 年 月 日止					
附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簡歷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讀書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師長推薦函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參考文件 (如：作品、證照或獲獎等)。					
申請者簽章：_____					
原就讀學校			區域留學學校		
系主任核章		教務長核章	系主任核章		教務長核章
審 核 結 果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補件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本申請表格一式兩份，原就讀學校與被申請學校各自存檔，由被申請學校副知中心備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推行「教育部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區域留學」實施要點

100年12月1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行教育部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區域留學，依「教育部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區域留學辦法」，特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推行『教育部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區域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得申請赴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進行短期區域留學，其辦法另訂之。
- 三、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在校學生得申請至本校進行短期區域留學，其辦法另訂之。
- 四、基於各夥伴學校資源互惠互享之原則，申請短期區域留學獲准者，至交換學校修讀課程，免再繳納學費，惟其餘相關之費用悉依照該交換學校之規定辦理，有關收費應知會原校。但申請者於原就讀學校仍應繳納當學期註冊費用。
- 五、如遇有需與各夥伴學校協議之事項，由教務處負責辦理。其協議內容經簽請校長同意後實施，並告知相關當事人。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相關法規及本校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公佈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在校學生 赴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區域留學辦法

100年12月1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高學生跨校交流與多元學習之成效，並協助在校學生赴區域內其他夥伴學校作跨校進修，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推行『教育部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區域留學』實施要點」，特訂定本校「在校學生赴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區域留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實施對象

本辦法實施對象限定為本校大學部日間部2至4年級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每次申請區域留學限定一校一系、期限為一學期，以申請兩次為限。

第三條 名額及審查標準

本校學生於修業期間，得依相關之規定，申請赴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區域留學。其審查標準由各學院或各系視實際需要訂定，名額以每系至多5名為原則。各系應於期限內完成初審作業，並將初審合格名單送交教務處辦理複審作業，俟審定後由教務處送交所申請之區域留學學校辦理審查。

第四條 資格審查

欲申請者應檢具申請表、個人簡歷、歷年成績單、讀書計畫(含修讀課程計畫表)、家長同意書、師長推薦函等，於學期開學前一個月，向本校教務處遞件申請，由兩校依序辦理審查。

第五條 學籍管理

獲准交換學生於區域留學期間之學業及學籍相關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並適用本校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第六條 註冊

獲准之交換學生須於本校完成註冊手續，繳交相關註冊費用。

基於各夥伴學校資源互惠互享之原則，申請短期區域留學獲准者，至交換學校修讀課程，免再繳納學費，惟其餘相關之費用悉依照該交換學校之規定辦理，有關收費應知會本校。

第七條 學分上下限、學分抵免

本校學生赴交換學校就讀，依其在本校註冊之年級與身分判斷其可修讀學分之上下限，其可修習之學分上限以兩校規定之較低者為主；應修習之學分下限則以兩校規定之較高者為主，修習及格之學分數，兩校應相互承認，惟仍需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

第八條 選課

本校學生赴交換學校之選課，以修讀大學部課程為限，研究所課程不得修習。其選課應經交換學校所屬系主任及教務處同意，本校得洽請交換學校將其選課資料通知本校核備。

第九條 成績登錄

本校學生於交換學校修習之各科成績，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由該交換學校以密封方式寄送本校教務處辦理成績登錄。

第十條 獎懲

本校學生於區域留學期間內，隸屬於學生權利與義務部分，悉應遵照交換學校所訂定之相關規範辦理，有所獎懲由交換學校知會本校。

第十一條 放棄留學

已獲准區域留學者，得於開學前填具自願放棄聲明書並遞送本校簽核，以撤銷資格並通知交換學校與家長，且不得再提申請區域留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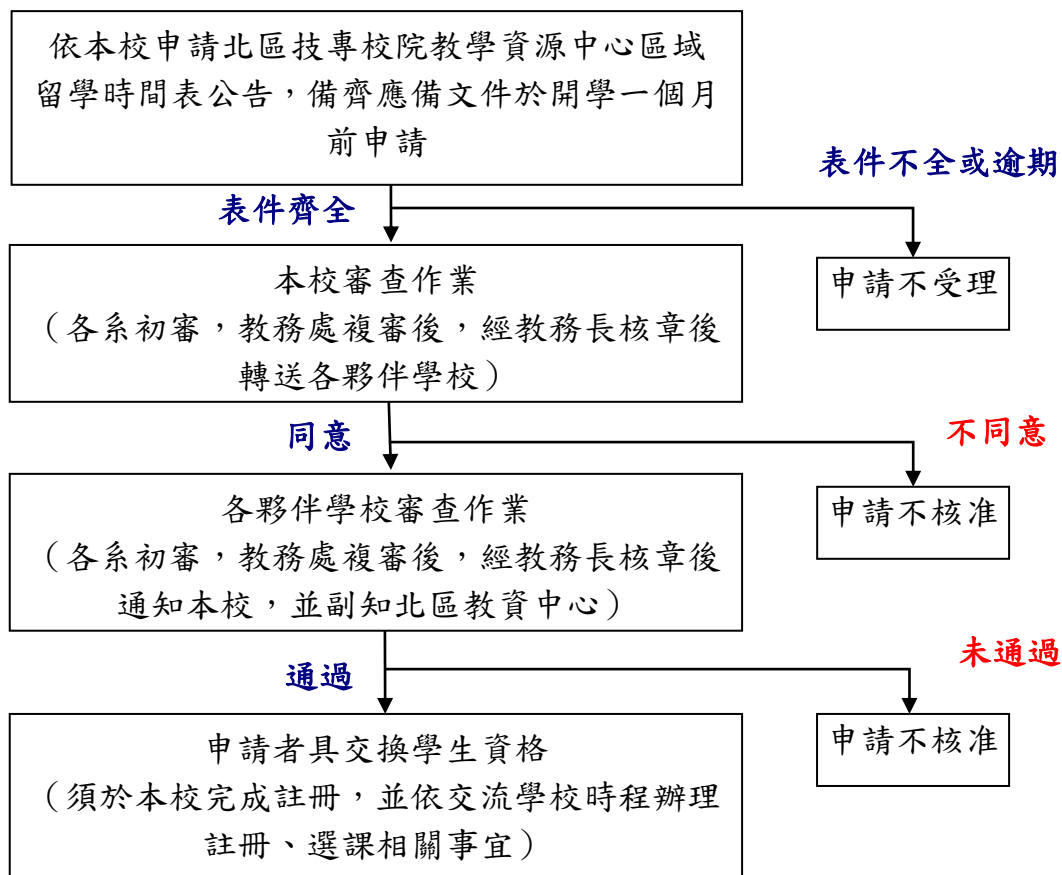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休學

已赴交換學校就讀者，得於學期中申請中斷留學，此視同有效休學乙次。學生應填具中斷留學申請書遞送交換學校簽核，並通知本校與家長辦妥休學手續，且不得再提申請區域留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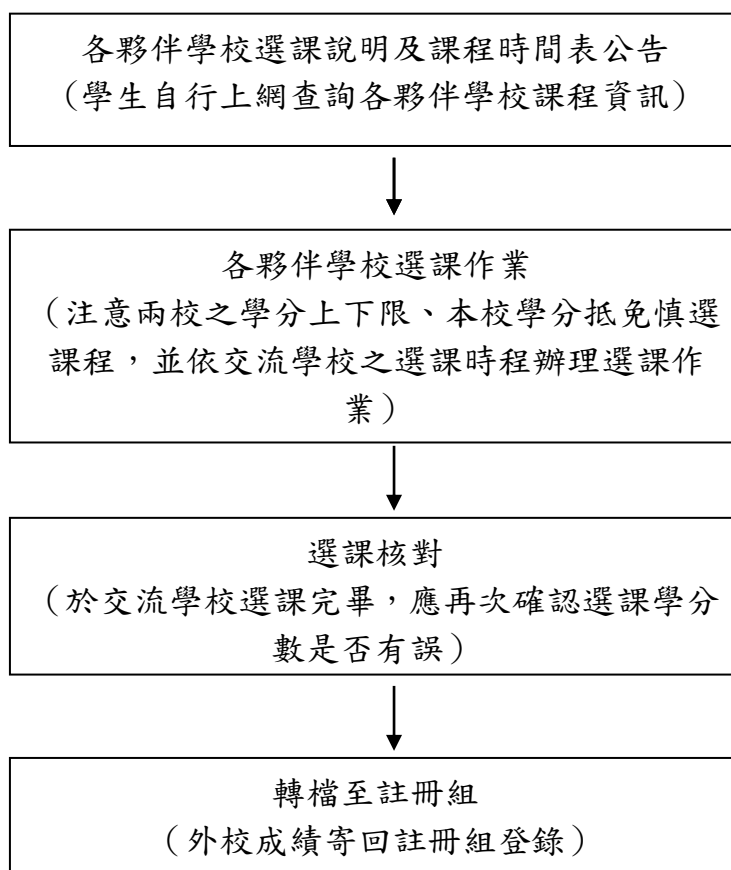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照兩校之相關規範辦理或經協議為之，並告知相關當事人。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在校學生
赴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區域留學
申請流程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在校學生
赴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區域留學
選課及成績登錄流程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在校學生至本校區域留學辦法

100年12月1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以下簡稱夥伴學校)交換學生至本校進修，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推行『教育部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區域留學』實施要點」，特訂定本校「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在校學生至本校區域留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實施對象

本辦法實施對象限定為北區夥伴學校大學部日間部2至4年級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每次申請區域留學限定一系、期限為一學期，以申請兩次為限。

第三條 名額及審查標準

本校得依與各夥伴學校之協議，接受各夥伴學校推薦之在學學生至本校就讀一學期。其審查標準由各學院或各系視實際需要訂定，招收名額以每系至多5名為原則。各系應於期限內完成初審作業，並將初審合格名單送交教務處辦理複審作業，俟審定後由教務處將審定結果通知該夥伴學校，並副知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申請者始取得至本校交換學生資格。

第四條 資格審查

欲申請至本校區域留學之各夥伴學校學生應檢具申請表、個人簡歷、歷年成績單、讀書計畫(含修讀課程計畫表)、家長同意書、師長推薦函等，於學期開學前一個月，由原就讀學校核轉本校教務處辦理審查。

第五條 註冊

交換學生至本校就讀，除應至原就讀學校辦理註冊及繳納當學期註冊費用外，並應依本校規定日期辦理註冊手續。基於夥伴學校資源互惠互享之原則，於本校區域留學期間修讀課程，免再繳納學費，惟其餘相關之費用應否繳納，仍須依兩校協議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學分上下限、學分抵免

交換學生至本校就讀，依其於原就讀學校註冊之年級與身分判斷其可修讀學分之上下限，其可修習之學分上限以兩校規定之較低者為主；應修習之學分下限則以兩校規定之較高者為主，所修習及格之學分數，兩校

應相互承認。

第七條 選課

交換學生須依本校選課時程辦理選課，以修讀大學部課程為限，研究所課程不得修習。並得洽請所就讀之系給予適當輔導及協助。交換學生完成選課之後，本校應將其選課資料通知交換學生原就讀學校。

第八條 成績登錄

交換學生所修習之課程，由本校核發成績證明，並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由本校以密封方式將各項成績寄送原就讀學校。

第九條 獎懲

交換學生於區域留學期間內，隸屬於學生權利與義務部分，悉應遵照本校所訂定之相關規範辦理，有所獎懲應知會原就讀學校。

第十條 放棄留學

已獲准區域留學者，得於開學前填具自願放棄聲明書並遞送原就讀學校簽核，以撤銷資格並通知本校與家長，且不得再提申請至本校區域留學。

第十一條 休學

已在本校就讀者，得於學期中申請中斷留學，此視同有效休學乙次。學生應填具中斷留學申請書遞送本校簽核，並通知原就讀學校與家長辦妥休學手續，且不得再提申請至本校區域留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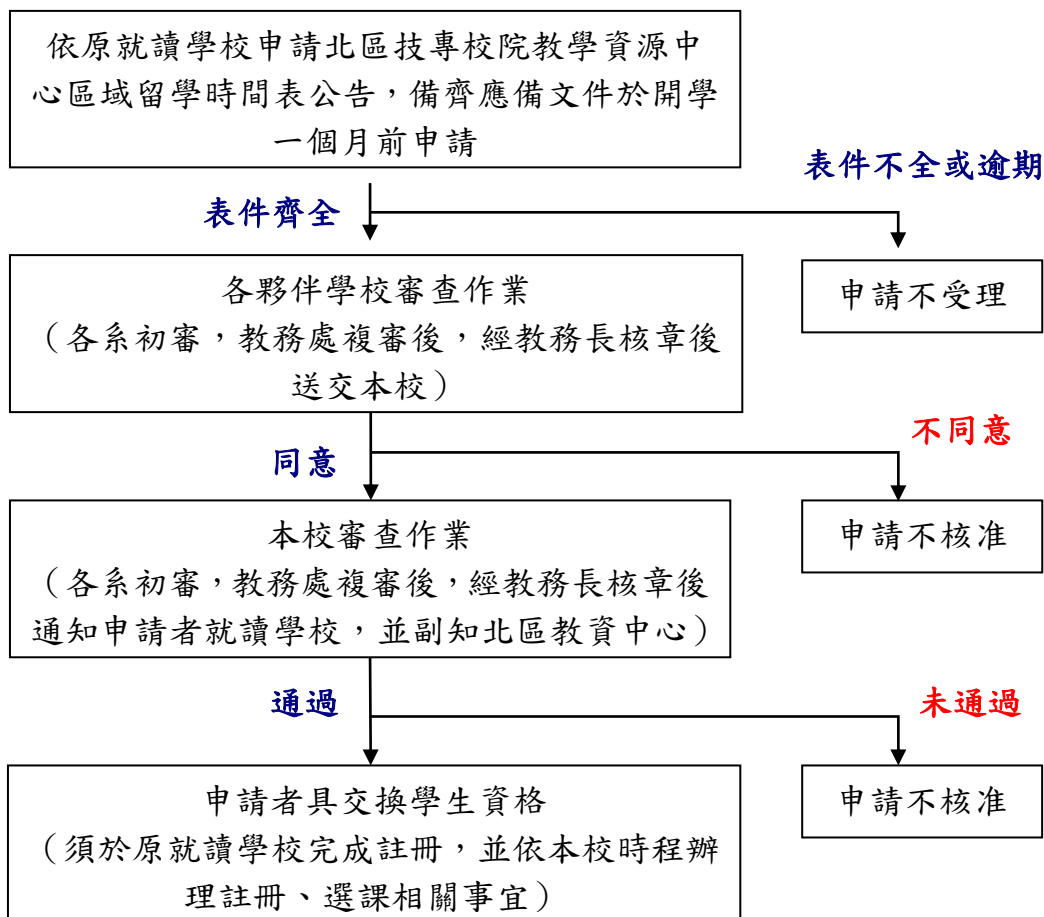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本校提供交換學生使用校內圖書館設備，並以專簽經校長核可後始得申請。

第十三條 交換學生之課業輔導、成績考核，概由所屬系辦理；夥伴學校等相關聯繫事宜由教務處負責；其生活輔導事宜則由學生事務處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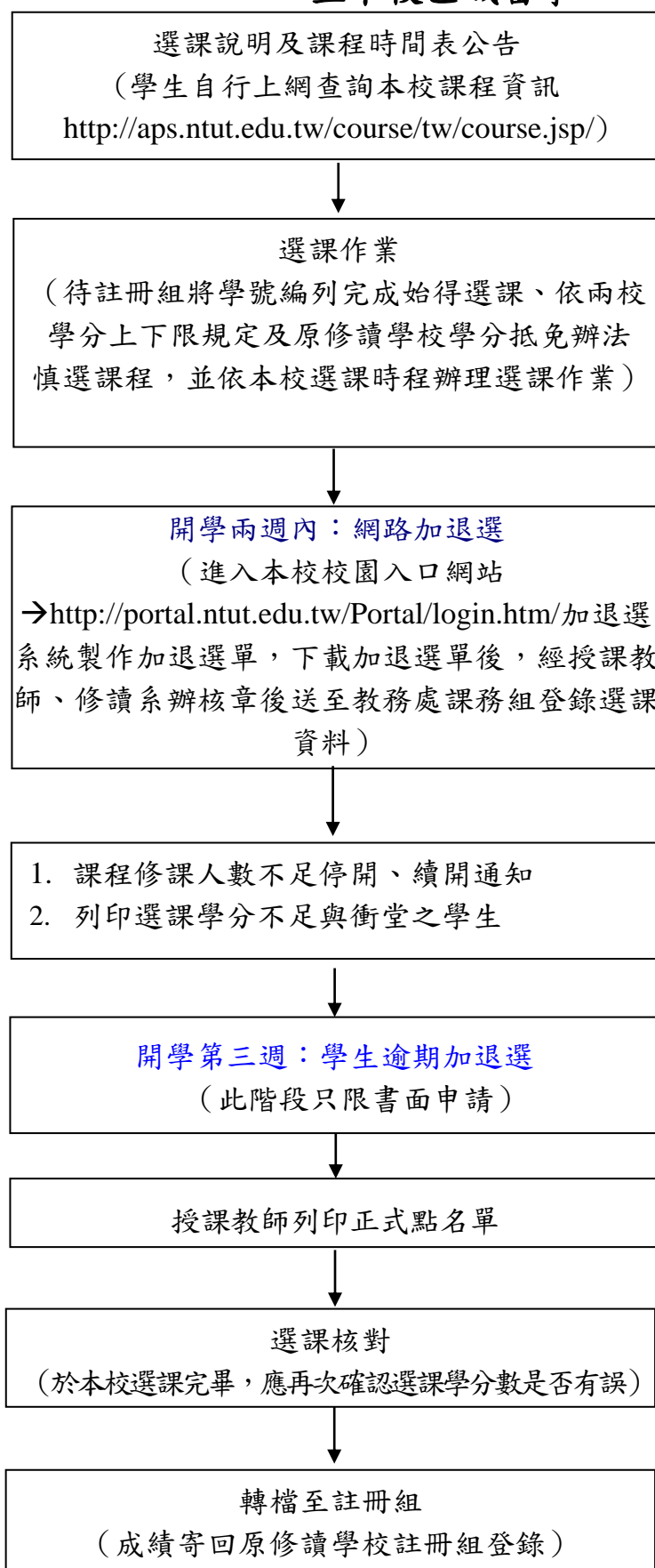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照兩校之相關規範辦理或經協議為之，並告知相關當事人。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在校學生
至本校區域留學
申請流程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在校學生 至本校區域留學



選課時間：

開學兩週內：網
路加退選。繳單
後，請同學務必
上網確認課
程，自己欲修習
的所有課程，皆
要與網路上功
課表一致(最後
的選課情形以
網路為主)。

區域留學修讀課程計畫表

100年12月1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編號	欲修習科目（他校）						對照本校課程科目（本校）					
	科目名稱	課號	開課 班級	學分數	小時數	是否屬 連續性課程	科目名稱	課程代 碼	原開課 班級	學分數	小時數	是否屬 連續性課程
1												
2												
3												
4												
5												
6												
7												
8												
9												
10												

※備註：本表屬於區域留學申請附件，學生抵免學分請務必使用規定之「抵免申請審查表」。

案由(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主旨	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為使本校四年制大學部學生能有更多元機會至國外大專校院修讀科目學分，使其出國進修時間得列入修業年限放寬為至多以二年為限，特提請修訂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
討論資料	附件一：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修正草案。 附件二：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原要點)。 附件三：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辦法	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即公佈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

八十八年十二月廿一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日教務會議修訂

100年12月1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均依本要點辦理。

第二條：本辦法適用之學生如下：

- 一、經所屬系、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國外大專研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二、經政府機關遴選至國外大專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三、經本校選派至有合作關係之國外大專校院為交換學生者。
- 四、依就讀系、所課程或研究需要經學校核准而出國觀摩或見習者。
- 五、代表本校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
- 六、代表本校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
- 七、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隊出國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
- 八、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國探親或奔喪者。
- 九、自費經學校核准至國外大專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十、其他特殊事故，並經報請學校或教育部核准者。**

第三條：本校學生出國期限規定如下：

- 一、以事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 二、以公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 三、以休學出國者，依學則規定之休學為限。
- 四、以實習出國者，以三個月為原則。
- 五、依第二條第一、二、三、四、九款之規定出國進修者，累計至多以二年為限，進修期間得辦理休學。

第四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未辦理出國休學者，仍應按規定辦理註冊及選課，若出國期間影響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考試。

第五條：本校學生依第二條第一、二、三、四、九款之規定出國，於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酌予採認，其出國進修時間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二年制大學部學生、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至多以一年為限；四年制大學部學生至多以二年為限。本校採認學生國外修習之科目學分，應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單，經教育部核准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註記教育部核准出國文號。

第六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

第七條：年滿十六歲當年一月一日起至屆滿三十五歲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學生，應另依「接近役齡男子申請出境作業規定」或「役男出境處理辦法」或「教育部審核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在學男

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體育活動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由學校報請教育部核准。

第八條：本校學生出國，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原要點)

八十八年十二月廿一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均依本要點辦理。

第二條：本辦法適用之學生如下：

一、經所屬系、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國外大專研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二、經政府機關遴選至國外大專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三、經本校選派至有合作關係之國外大專校院為交換學生者。

四、依就讀系、所課程或研究需要經學校核准而出國觀摩或見習者。

五、代表本校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

六、代表本校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

七、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隊出國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

八、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國探親或奔喪者。

九、其他特殊事故，並經報請學校或教育部核准者。

第三條：本校學生出國期限規定如下：

一、以事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二、以公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三、以休學出國者，依學則規定之休學為限。

四、以實習出國者，以三個月為原則。

五、依第二條第一、二、三、四款之規定出國進修者，以一年為限，但無兵役義務之博士班研究生得再延長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進修期間得辦理休學。

第四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未辦理出國休學者，仍應按規定辦理註冊及選課，若出國期間影響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考試。

第五條：本校學生依第二條第一、二、三、四款之規定出國，於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酌予採認，其出國進修時間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至多以一年為限。

本校採認學生國外修習之科目學分，應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單，經教育部核准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註記教育部核准出國文號。

第六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

第七條：年滿十六歲當年一月一日起至屆滿三十五歲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學生，應另依「接近役齡男子申請出境作業規定」或「役男出境處理辦法」或「教育部審核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在學男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體育活動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由學校報請教

育部核准。

第 八 條：本校學生出國，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九 條：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第二條、第三條、
第五條修正對照表

100年12月1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學生如下： 一、經所屬系、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國外大專研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二、經政府機關遴選至國外大專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三、經本校選派至有合作關係之國外大專校院為交換學生者。 四、依就讀系、所課程或研究需要經學校核准而出國觀摩或見習者。 五、代表本校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 六、代表本校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 七、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隊出國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 八、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國探親或奔喪者。 九、自費經學校核准至國外大專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十、其他特殊事故，並經報請學校或教育部核准者。</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學生如下： 一、經所屬系、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國外大專研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二、經政府機關遴選至國外大專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三、經本校選派至有合作關係之國外大專校院為交換學生者。 四、依就讀系、所課程或研究需要經學校核准而出國觀摩或見習者。 五、代表本校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 六、代表本校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 七、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隊出國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 八、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國探親或奔喪者。 九、其他特殊事故，並經報請學校或教育部核准者。</p>	<p>1.增列學生自費經學校核准可至國外大專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 2.款次調整。</p>

<p>第三條 本校學生出國期限規定如下： 一、以事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二、以公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三、以休學出國者，依學則規定之休學為限。 四、以實習出國者，以三個月為原則。 五、依第二條第一、二、三、四、九款之規定出國進修者，累計至多以二一年為限，但無兵役義務之博士班研究生得再延長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進修期間得辦理休學。</p>	<p>第三條 本校學生出國期限規定如下： 一、以事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二、以公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三、以休學出國者，依學則規定之休學為限。 四、以實習出國者，以三個月為原則。 五、依第二條第一、二、三、四款之規定出國進修者，以一年為限，但無兵役義務之博士班研究生得再延長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進修期間得辦理休學。</p>	<p>將本校學生出國進修期限調整為累計至多以二年為限。</p>
<p>第五條 本校學生依第二條第一、二、三、四、九款之規定出國，於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酌予採認，其出國進修時間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二年制大學部學生、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至多以一年為限；四年制大學部學生至多以二年為限。 本校採認學生國外修習之科目學分，應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單，經教育部核准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註記教育部核准出國文號。</p>	<p>第五條 本校學生依第二條第一、二、三、四款之規定出國，於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酌予採認，其出國進修時間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至多以一年為限。 本校採認學生國外修習之科目學分，應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單，經教育部核准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註記教育部核准出國文號。</p>	<p>本校學生出國進修時間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二年制大學部學生、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至多以一年為限；四年制大學部學生至多以二年為限。</p>

案由(四)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提案主旨	本校「在校學生至國外合作協議學校進修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加強國際學術與文化之交流，並協助在校同學至國外修讀學分，擬修訂本校「在校學生至國外合作協議學校進修實施辦法」。 二、本案經 100 年 12 月 12 日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討論資料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在校學生至國外合作協議學校進修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七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辦法	通過後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在校學生至國外合作協議學校進修實施辦法第三條、
第七條修正對照表

92年1月21日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12月1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修正辦法	現行辦法	說明
<p>第三條 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得依相關之規定，申請參加遴選赴國外進修之甄試。其遴選標準及名額由各系(所)或學院視實際需要訂定。各系(所)或院應將初審合格名單送請<u>國際事務處</u>國際合作組及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通知該外國學校。</p>	<p>第三條 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得依相關之規定，申請參加遴選赴國外進修之甄試。其遴選標準及名額由各系(所)或學院視實際需要訂定。各系(所)或院應將初審合格名單送請技術研究發展處國際合作組及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通知該外國學校。</p>	<p>修訂本辦法，各系(所)或院應將初審合格名單送請技術研究發展處國際合作組修訂為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p>
<p>第七條 學生出國進修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得依各系(所)及教務處之審核予以採認。其出國進修時間得列入修業年限，但至多以<u>二年</u>為限。</p>	<p>第七條 學生出國進修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得依各系(所)及教務處之審核予以採認。其出國進修時間得列入修業年限，但至多以<u>一年</u>為限。</p>	<p>修訂本辦法，其出國進修時間得列入修業年限，但至多以一年為限。修訂為二年。</p>

案由(五)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提案主旨	訂定本校「訪問學生計畫實施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拓展學生視野，發展教育國際化，增加本校與國外大學院校之交流機會，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案經 100 年 12 月 5 日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討論資料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訪問學生計畫實施辦法」草案。
辦法	通過後施行。
決議	修正通過。
修正內容	一、第四條：訪問學生於訪問期間，除原屬學校規定之費用外，並應繳納接待學校規定之學費及其他費用。本校「訪問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另訂之。 二、第十條：學生申請訪問學生，分二學期辦理。申請第一學期者（9 月 1 日~次年 1 月 31 日），申請期限為 5 月 1 日；申請第二學期者（2 月 1 日~7 月 31 日），申請期限為 11 月 1 日。 三、第十三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帶決議	學生於申請訪問過程中有任何問題，可向國際事務處洽詢。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訪問學生計畫實施辦法

100年12月5日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100年12月1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發展教育國際化，增加本校與國外大學院校(以下簡稱國外學校)之交流機會，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章 訪問學生身份規定

第二條 訪問學生計畫之國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與本校或各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姐妹校(或學院)。
- 二、如非姐妹校(或學院)，該校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逐案簽請校長核定。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訪問學生，分有以下兩類學生：

一、出國訪問學生 (Outgoing Visiting Student)

(1) 姐妹校(或學院)出國訪問學生：指申請為姐妹校(或學院)訪問學生之本校學生。

(2) 非姐妹校(或學院)出國訪問學生：指申請為非姐妹校(或學院)訪問學生之本校學生。

二、來校訪問學生 (Incoming Visiting Student)

(1) 姐妹校(或學院)來校訪問學生：指申請為本校訪問學生之姐妹校(或學院)學生。

(2) 非姐妹校(或學院)來校訪問學生：指申請為本校訪問學生之非姐妹校(或學院)學生。

第四條 訪問學生於訪問期間，除原屬學校規定之費用外，並應繳納接待學校規定之學費及其他費用。本校「訪問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另訂之。

第五條 訪問學生申請必須為在校生註冊生，休學生與畢業生不得申請本計畫。

第三章 出國訪問學生規定

第六條 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參加訪問學生計畫申請以一學期為單位，最多可至四學期。出國訪問學生於訪問期間，除應繳交接待學校學費外，同時應繳交本校出國訪問學生相關費用。

第七條 所有出國訪問學生需自行負擔接待學校學雜費、國內外交通費、住宿費、醫療保險費、生活費、簽證費及其他個人支出。

第八條 出國訪問學生完成訪問計畫返國後，其於國外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和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第四章 來校訪問學生規定

第九條 來校訪問學生，不論訪問期長短，皆應繳交本校「訪問學生學雜費」。所屬學校與本校之合約含有學費優惠條件者，依合約規定辦理。

第五章 出國與來校訪問學生申請期限與繳交文件

第十條 學生申請訪問學生，分二學期辦理。申請第一學期者（9月1日~次年1月31日），申請期限為5月1日；申請第二學期者（2月1日~7月31日），申請期限為11月1日。

第十一條 申請訪問學生須備下列文件：

- 1、二吋照片電子檔（護照規格）。
- 2、申請動機：以中文或英文撰寫，限兩頁內，以 PDF 檔繳交。
- 3、歷年成績單。
- 4、護照影本：含個人資料及照片頁面。
- 5、一般體格檢查表：需於申請時繳交紙本。
- 6、醫療與意外保險證明：來校訪問學生需於抵台前辦理並提供保險證明。
- 7、財力證明：申請出國訪問學生者須提出 6,000 美元以上之銀行財力證明。（存款證明資助者可為自己或父母。享有薦送學校獎助學金者，請由提供獎助學金的單位提供資助證明文件）。
- 8、推薦信兩封：以 PDF 檔案繳交。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二條 其他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六)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提案主旨	本校「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優秀國際研究生獎勵要點」第二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鼓勵本校研究所外籍學生申請本校設置之獎學金，擬修訂「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優秀國際研究生獎勵要點」。 二、本案經 100 年 12 月 5 日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討論資料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優秀國際研究生獎勵要點」第二點、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優秀國際研究生獎學金申請書」。
辦法	通過後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優秀國際研究生獎勵要點第二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97年2月19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0年12月1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p>二、受獎資格</p> <p>(一) 新生：當年度正式錄取之國際研究生擇優給獎。</p> <p>(二) 在校生：前一學年在本校就讀之上、下學期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且未受學校<u>小過</u>以上處分者。</p>	<p>二、受獎資格</p> <p>(一) 新生：當年度正式錄取之國際研究生擇優給獎。</p> <p>(二) 在校生：前一學年在本校就讀之上、下學期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且未受學校申誠以上處分者。</p>	<p>本要點受獎資格第二款，修改申誠為小過，目的為放寬學生申請門檻。</p>
<p>四、受獎期限及限制</p> <p>(一) 已獲得任何我國政府機關全額獎助學金者(國科會等計畫研究津貼除外)，不得申請本獎勵金。</p> <p>(二) 獲得本獎勵金之學生因故休學者，於次月起不再發給；復學後得於規定期限內重新提出申請，退學者於次月起不續發；<u>畢業後於次月起不續發</u>。</p> <p>(三) 本獎勵金發給碩士班學生最多兩年，博士班學生最多四年。</p>	<p>四、受獎期限及限制</p> <p>(一) 已獲得任何我國政府機關全額獎助學金者(國科會等計畫研究津貼除外)，不得申請本獎勵金。</p> <p>(二) 獲得本獎勵金之學生因故休學者，於次月起不再發給；復學後得於規定期限內重新提出申請；退學者於次月起不續發。</p> <p>(三) 本獎勵金發給碩士班學生最多兩年，博士班學生最多四年。</p>	<p>修改本要點第二款，清楚解釋必須具有本校學籍，才能領取本校獎勵金。</p>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優秀國際研究生獎學金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 International Graduate Student Scholarship

申請人 Personal Information			
姓名 Name		學號 Student No.	
班級 Major & Class		身份證字號 ARC number	
聯絡電話 Contact Number		E-mail	
成績記錄 Grade			
學業成績 Academic Grade	上學期 1 st semester of academic year		平均 Average Grade
	下學期 2 nd semester of academic year		
操行成績 Conduct Grade	上學期 1 st semester of academic year		平均 Average Grade
	下學期 2 nd semester of academic year		
附繳資料 Additional requirement			
<input type="checkbox"/> 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各乙份 Official Transcript for one academic year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帳戶影本 Photocopy of Bank Account			
相關得獎紀錄 Records of Academic Performance			
導師推薦評語 Recommendation of Supervisor			

申請人簽名 Signature: _____

申請人需為前填資料負責並簽名。

The applicant is responsible for all the details provided above.

申請日期 Application Date : ____/____/____ (YY/MM/DD)

性別 Gender : 男 Male 女 Female

案由(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提案主旨	訂定本校「彈性薪資及各項獎勵金不得重複支領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據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辦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彈性薪資與本校各項獎勵金不得重複領取之規定另訂之，爰依 100 年 8 月 4 日王副校長錫福召開之有關教師彈性薪資及各項獎勵金發放討論會議決議，訂定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及各項獎勵金重複支給限制表」。</p> <p>二、因本案尚涉本校「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支給要點」、「傑出研究獎設置辦法」、「傑出產學合作獎設置辦法」、「補助優秀教師出國研究要點」等規定，請研發處及教務處秉權責於前開相關法規明定限制不得重複支領事項，以茲明確。</p>
討論資料	<p>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及各項獎勵金重複支給限制表」。</p> <p>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辦法」。</p>
辦法	通過後施行。
決議	修正通過。
修正內容	<p>一、本校「補助優秀教師出國研究要點」經本次行政會議通過廢止，故刪除第 11 點「補助優秀教師出國研究要點」支給限制。</p> <p>二、新增第 5 點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彈性薪資支給要點」支給限制，餘條次遞移。</p>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及各項獎勵金重複支給限制表

100 年 12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序號	法規名稱	負責單位	屬性	支給限制
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獎勵實施要點	學務處	獎勵金	無
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獎勵優良導師)		獎勵金	無
3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支給要點	教務處	彈性薪資	支領本項彈性薪資者，當年度不得支領： (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彈性薪資 (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講座彈性薪資 (3)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特聘教授彈性薪資
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傑出教學獎設置辦法		獎勵金	無
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彈性薪資支給要點	研發處	彈性薪資	支領本項彈性薪資者，當年度不得支領： (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 (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講座彈性薪資 (3)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特聘教授彈性薪資
6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講座設置辦法		彈性薪資	支領本項彈性薪資者，當年度不得支領： (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 (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彈性薪資 (3)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特聘教授彈性薪資
7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彈性薪資	支領本項彈性薪資者，當年度不得支領： (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 (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彈性薪資 (3)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講座彈性薪資
8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傑出研究獎設置辦法		獎勵金	支領本項彈性薪資者，當年度不得支領： (1) 本校各項彈性薪資 (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傑出產學合作獎
9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傑出產學合作獎設置辦法		獎勵金	支領本項彈性薪資者，當年度不得支領： (1) 本校各項彈性薪資 (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傑出研究獎
1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執行國科會整合型計劃獎勵辦法		獎勵金	無

1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際學術論文獎勵暫行辦法	研發處	獎勵金	無
1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新進教師研究經費補助辦法		獎勵金	無
13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獎勵辦法		獎勵金	無
1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陽光獎助金-專利及技術移轉獎勵辦法		獎勵金	無
1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陽光獎助金-教職員及學生論文獎助辦法		獎勵金	無
16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陽光獎助金-競賽成績優良獎實施辦法		獎勵金	無

備註：

- 一、本表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辦法第6條規定及100年8月4日召開之有關教師彈性薪資及各項獎勵金發放討論會議決議訂定之。
- 二、本表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辦法

99年9月23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9年11月16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3月14日臺技(三)字第1000036438號函備查

100年10月6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年10月11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12月2日教育部臺技(三)字第1000220431號函修正備查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及留住國內外特殊優秀人才，特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特殊優秀人才之認定包括教學、研究、服務之績效。彈性薪資支給項目如下：

- 〈一〉 講座教授彈性薪資
- 〈二〉 特聘教授彈性薪資
- 〈三〉 特殊優秀教學、研究、服務人才彈性薪資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特殊優秀教學人才、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特殊優秀服務人才之支給對象包括：

- 〈一〉 新聘編制內(外)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並以國內第一次延攬聘任者為限，不含由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
- 〈二〉 本校編制內(外)現職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
- 〈三〉 編制外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並以國內第一次聘任者為限。

前項人員不含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者。

第四條 特殊優秀教學人才、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特殊優秀服務人才之認定標準、推薦程序、支給金額、核給年限、最低薪資差距及定期成效評估等事項依本校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支給要點、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支給作業規定、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要點及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作業規定辦理。

第五條 特殊優秀教學人才、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特殊優秀服務人才應提本校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查通過。委員會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為委員，

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 第六條 委員會於每年定期召開會議審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經審查通過者，以當年支給為原則。
- 本校特殊優秀教學人才、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特殊優秀服務人才、講座、特聘教授所支領之彈性薪資由獲獎當事人自行擇一支給。
- 彈性薪資與本校各項獎勵金不得重複領取之規定另定之。
- 第七條 本校每年支給特殊優秀教學人才、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特殊優秀服務人才彈性薪資之名額以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總人數之 25% 為上限。每年核給之名額由委員會視當年經費狀況決定。
- 第八條 支領特殊優秀教學人才、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特殊優秀服務人才彈性薪資者於離職、退休時，停止彈性薪資之發給。申請留職停薪者，除另有規定外，於留職停薪期間暫停支領彈性薪資，俟復職後繼續給與至核給期滿為止。
- 第九條 特殊優秀研究人才之彈性薪資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支應。
- 特殊優秀教學人才、特殊優秀服務人才之彈性薪資以本校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學雜費收入、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或「邁向頂尖大學計畫」10% 額度內之經費支應。
- 第十條 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或「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如有縮減或停止補助，由委員會向本校建議因應措施。
-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提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案由(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提案主旨	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短期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九-1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 100 年 6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事項：「一、專案教師於本校服務滿 2 學年，評鑑通過才辦理請領教師資格證書，惟是類人員不辦理升等，評鑑部分由用人系所自行訂定評鑑指標。二、人事室錄案擬具修正草案提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查。」辦理。</p> <p>二、查本校自 98 年 2 月 1 日起開始進用專案教師，目前進用專案教師的單位計有應英系、建築系、工設系及光電系，共計 12 位。因其中建築系及應英系反映，專案教師工時長且表現良好，為肯定專案教師對本校的貢獻，建請學校考慮對於優秀專案教師應給予請領教師之鼓勵。</p> <p>三、復查部分他校做法如下： (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不請領教師證書。 (二)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雲林科技大學、中央大學、清華大學：比照新聘專任教師作業流程，進用後辦理請領教師證書。 (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服務滿 2 學年，評鑑通過才辦理請領教師證書。</p> <p>四、本案前於 100 年 3 月 30 日業經「研商修正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制度」小組會議討論決議：「比照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之做法，專案教師服務滿 2 年，考核或評鑑通過才辦理請領教師資格證書。」並於同年 5 月 4 日經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教評會第 1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提案討論，經決議：「本案了解目前用人單位意見後，擇期再議」，嗣於 6 月 24 日提請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獲致決議如說明一，爰據以修訂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短期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 3 點，取消不辦理專案教師請領教師證書之規定，並新增第 9-1 點為其請領教師證書之相關規範。(詳如後附對照表及流程圖)</p>
討論資料	<p>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短期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九-1點修正草案對照表。</p> <p>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專案教師請領教師證書資格審查作業流程圖及流程圖」。</p>
辦法	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短期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九-1 點

修正對照表

100 年 12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專案教師以約聘方式進用，並以講師級或助理教授級為限，其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p>	<p>三、專案教師以約聘方式進用，並以<u>進用</u>講師級或助理教授級為限，其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u>但不辦理請領教師證書及升等</u>。</p>	<p>一、文字修正。 二、為肯定專案教師對本校的貢獻，同時部分系所反應，對於優秀專案教師應給予請領教師之鼓勵，爰於 100 年 6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案，並獲決議：「一、專案教師於本校服務滿 2 學年，評鑑通過才辦理請領教師資格證書，惟是類人員不辦理升等，評鑑部分由用人系所自行訂定評鑑指標。二、人事室錄案擬具修正草案提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查。」爰取消不辦理請領教師證書之規定，並另新增第九-1 點有關專案教師請領教師證書之相關規範。</p>
<p>九-1、專案教師符合下列資格者，本校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資格審查請領教師證書(如流程圖)，但不辦理升等。 (一) 在本校連續任教滿四學期。 (二) 經聘用單位評鑑通過。 前項第二款之評鑑，各聘用單位應訂定規定，經系(所)務會議</p>		<p>一、<u>本點新增</u>。 二、考量專案教師係屬本校編制外教學人員，對於從未取得教師資格者而言，其審查程序，應依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程序辦理；另，各用人單位係依學期聘用專案教師，為符實際用人情形，明訂專案教師連續任教滿 4 學期，並經評鑑通過後，得申請送審及請領教師資格證書。 三、有關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任教滿四學期」之定義，界定為服</p>

通過，簽請校長核定。
通過教師資格審查者，其教師證書年資起計自學校報教育部年月起算。

務足4學期，其餘畸零年資不計入。經評鑑通過後得申請送審。有關足4學期計算範例：

(一)某甲於98年5月1日進用，其第1次聘期為98年5月1日至98年7月31日止，第2次聘期為98年8月1日至99年7月31日止，第3次聘期為99年8月1日至100年7月31日止。其已達連續任教滿4學期，經聘用單位評鑑通過，得自續聘之第5學期(即100年8月1日)起可申請送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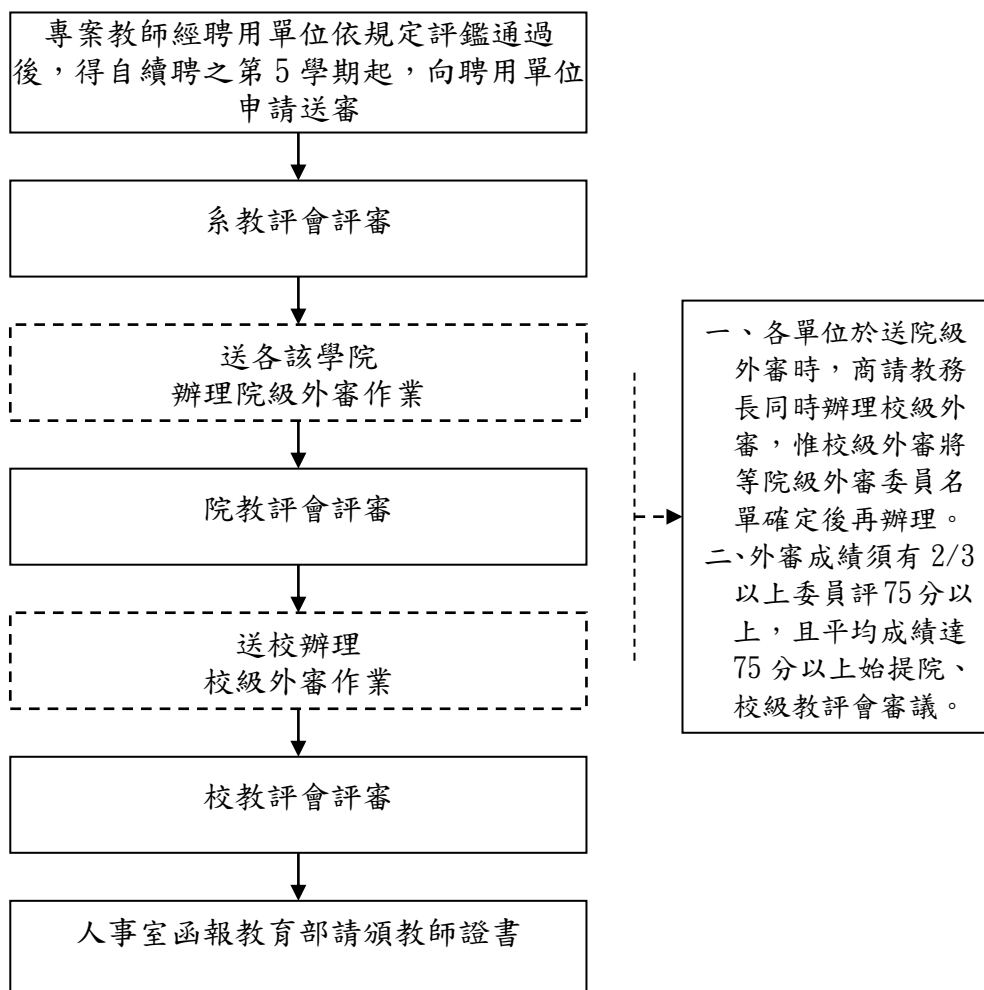
(二)某乙於98年10月1日進用，其第1次聘期為98年10月1日至99年7月31日止，第2次聘期為99年8月1日至100年7月31日止，第3次聘期為100年8月1日至101年7月31日止。其採計自99年2月1日至101年1月31日止，已達連續任教滿4學期，經聘用單位評鑑通過，得自續聘之第5學期(即101年2月1日)起可申請送審。

五、於第2項明訂授權由各聘用單位訂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之評鑑時間、項目、程目等方式及評鑑通過標準之依據。

六、考量專案教師係屬本校編制外教學人員，對於從未取得教師資格者而言，其報送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程序，應依新聘教師程序辦理，復依「教育部授

		<p>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規定，其年資起計核算，依學校實際報教育部年月起計；爰有關專案教師請頒教師證書之起資，明訂應於學校報送教育部年月起算。</p>
--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專案教師請領教師證書資格審查作業流程圖



備註：通過教師資格審查之專案教師，其教師證書年資起計自學校報送教育部年月起算。

案由(九)	提案單位：計網中心
提案主旨	訂定本校「移動式儲存媒體使用管理注意事項」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為有效管理本校移動式儲存媒體之使用，確保公務資料保管及資訊安全之維護，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討論資料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移動式儲存媒體使用管理注意事項」草案。
辦法	通過後施行。
決議	修正通過。
修正內容	第十二條：各單位之移動式儲存媒體因故不再使用時，請確實銷毀處理。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移動式儲存媒體使用管理注意事項

100 年 12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移動式儲存媒體之使用、確保公務資料保管及資訊安全，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移動式儲存媒體係指可抽取或外接式之儲存媒體，如磁片、USB 儲存裝置、記憶卡或其他具資料儲存功能之媒體，並可直接連接電腦進行資料傳輸、複製之移動式儲存媒體。
- 三、本注意事項所稱公用移動式儲存媒體，係指由本校提供同仁使用，以便利公務處理、實現公務目的之移動式儲存媒體。私人移動式儲存媒體，指私人自行購置、使用之移動式儲存媒體。
- 四、使用移動式儲存媒體儲存或傳輸公務資料檔案時，以公用移動式儲存媒體為原則。
- 五、公務資料檔案區分為限閱性資料及一般性資料，其說明如下：
 - （一）限閱性資料：經奉核定應予限閱或不宜公開之公務資料檔案，如簽陳及函稿內容，非經核可不得以移動式儲存媒體儲存或傳輸。
 - （二）一般性資料：非屬限閱性之公務資料檔案。
- 六、限閱性資料之儲存或傳輸經奉核定後，應依以下原則辦理：
 - （一）儲存或傳輸檔案時，應經主管許可。
 - （二）應對檔案設定密碼保護，並宜採唯讀方式儲存或其他防護設施。
 - （三）檔案使用完畢後，除應立即自移動式儲存媒體中刪除外，並應將移動式儲存媒體格式化，避免檔案遭到回復還原。
- 七、一般性資料之儲存或傳輸，仍應注意避免檔案外流。
- 八、保管人員應妥慎使用保管公用移動式儲存媒體，避免失竊、毀損及資料外流等情事發生。
- 九、公用移動式儲存媒體之使用，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禁止使用本校所屬移動式儲存媒體進行非公務事宜。
 - （二）非必要不得攜出辦公處所。
 - （三）非必要不得連接私人電腦設備。
 - （四）必要需攜出辦公處所或連接私人電腦設備時，應注意媒體遺失及資訊外

洩之風險。

十、於辦公處所使用私人移動式儲存媒體，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非必要不得連接公務電腦設備。

(二)該媒體連接公務電腦設備前，應先確認其安全性，必要時得請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協助。

(三)不得使用該媒體儲存公務資料檔案。

十一、已儲存公務資料檔案之移動式儲存媒體遺失或遭竊時，應立即通報所屬主管。

十二、各單位之移動式儲存媒體因故不再使用時，請確實銷毀處理。

十三、本注意事項之實施情形應列為本校資訊安全維護檢查之項目。

十四、違反本注意事項且經查證屬實者，得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

十五、本注意事項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	提案單位：研發處
提案主旨	本校「補助優秀教師出國研究要點」擬廢止實施，提請討論。
說明	<p>三、為提升教師研究，本校已訂定「設置明珠基金禮聘國際領先水準大師擔任高等研究院講座教授」相關辦法，敦聘海內外大師入駐，此後本校老師可就近借重大師專長學習。</p> <p>四、考量學校目前經費的應用分配狀況，在資源有限情況下為擲節開支，經 100 年 11 月 28 日主管會報評估討論後，擬廢止本辦法。</p>
討論資料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補助優秀教師出國研究要點」。
辦法	通過後廢止。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補助優秀教師出國研究要點

99 年 5 月 4 日研發處初版
99 年 06 月 28 日主管會議修訂
99 年 07 月 19 日主管會議修訂
99 年 07 月 2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8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0 年 12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廢止

-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校內優秀專任教師前往國外頂尖學校或研究中心從事國際研究交流，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具學術研究潛力之教師，符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要點」或「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規定申請條件，且已申請但未獲國科會、教育部相關出國研究補助者，得依本要點提出申請。
- 三、申請者除需備妥「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要點」或「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規定之申請表件等資料外，並需檢附本要點之計畫書，經系（所）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每年四月或十二月底前送交研發處辦理。
- 四、本要點所稱之「頂尖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係指下列機構或申請年度起前三年內進入下列評比範疇者：
 - （一）『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布之世界大學科研論文質量評比排名前 100 大之學校。
 - （二）頂尖研究中心：如國家級實驗室，如 NIST、NPL、PTB、NRC-IRC、日本國家研究實驗機構等，知名研究機構如 Bell Laboratories、Lincoln Laboratories、Wheeler Laboratories 等同等級經研發諮議委員會通過之研究機構。
 - （三）商管領域方面：英國《金融時報》發佈全球 MBA 排名前 50 大之學校。
 - （四）人文藝術領域：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增刊 The THES》藝術類排名前 50 大之學校。
 - （五）設計學院：Design intelligence 排行前 50 名之學校。

(六) 其他提出可證明其為世界頂尖大學或研究中心之證明文件，並經由研發諮議委員會審議認可之機構。

(七) 國內學校不包含在補助範圍內。

五、申請者提具研究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 研究計畫名稱、研究地點、研究期程。

(二) 擬前往研究之國家及其機構、學校或團體名稱，檢附其接受函並請列舉以上機構、學校或團體之學術成就相關資料。

(三) 研究內容，需說明該研究計畫與本校未來發展之重要性及關聯性。

(四) 預估所需經費（包含生活費、研究材料費、簽證、壹次來回機票、保險費等必要支出）及擬申請補助之經費。

(五) 預估可達成之研究成果(含發表頂尖期刊或其他重要研發成果)

(六) 申請人近五年內具體學術成就或其他重要貢獻等證明文件。

六、研究經費補助：本要點補助出國研究以半年為原則，總補助金額除原薪給外不超過新台幣 40 萬元。研發諮議委員會將依申請人提出之擬前往國家、研究期程、機構之研究聲望、研究主題、對本校貢獻度及費用參考表等項目評定經費補助級數。經核定後，補助經費分 2 次撥付，出國前撥付一半經費、回國後檢據報銷核實支付另一半經費至申請人指定之本人國內帳戶。

(一) 第一級：

補助項目包含：來回機票費、生活及研究費用及其他雜項支出，總金額不超過新台幣 40 萬元。

(二) 第二級：

補助項目包含：來回機票費、生活及研究費用及其他雜項支出，總金額不超過新台幣 30 萬元。

(三) 第三級：

補助項目包含：來回機票費、生活及研究費用及其他雜項支出，總金額不超過新台幣 20 萬元。

七、受補助人研究期滿後，需提供下列資料，以供研發處備查：

- (一) 回國三個月內向研發處繳交研究報告電子檔，由研發諮議委員會考核其研究成果。研究成果經考核不通過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 (二) 研究期滿後二年內需以本校名義並為第一作者或聯絡作者發表與出國研究主題相關之 SCI/SSCI/ABI/TSSCI/A&HCI/THCI 期刊論文至少一篇並需檢附論文接受函至研發處備查；藝術或設計類研究成果亦可為受補助人以本校名義且為主要發表人公開發表之作品（以指導教授名義發表之學生作品不在此列）。
 - (三) 出國研究不滿半年者，仍須繳交上述資料。
- 八、受補助人未徵得同意前不得任意變更研究計畫，未經同意者停止撥付受補助人出國期間補助費用外，並追繳已撥付之全部國外補助費用；如有必要中途更換研究機構或研究學門，或提前終止研究者，應提具下列文件申請變更，經研發諮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變更計畫，變更計畫以一次為限。
- (一) 變更研究計畫書（含變更理由說明）。
 - (二) 擬變更之國外研究機構同意前往研究之文件。
 - (三) 變更前往研究機構之學術成就相關佐證資料。
- 九、受補助人有特殊或緊急事故，需於研修期間回國處理者，返國及停留期間所需費用，均由受補助人自費負擔；研究期程得展延，但總期程不得超過一年。
- 十、本要點補助之教師出國研究期間仍應受「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要點」帶職帶薪全時研究之規定限制，累計不得超過一年，且不得延長。
- 十一、經核定受補助之教師，應簽訂合約書，返校報到後應在本校履行服務義務，其服務義務期間為兩年，不適用本校「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要點」第十二項之規定。
- 十二、受補助人之權利與義務，除本要點規範事項外，應以申請時所具條件，另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要點」或「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辦理。
- 十三、如有違反規定者，應賠償研究期間所給予之補助經費。

十四、本要點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支應。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 六、 臨時動議：無。
- 七、 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